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

第三专题组：联合国办事处、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综合办事处和委员会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本报告载列联合国办事处、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综合办事处和委员会专题组下 8 项源于安全理事会决定的特别政治任务 2016 年期间拟议所需资源。

本专题组下列 8 项特别政治任务的 2016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为 190 112 100 美元。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财务概览.....	3
二. 特别政治任务.....	3
A.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	3
B.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15
C.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30
D.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52
E. 联合国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支助.....	57
F.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66
G.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76
H.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84

一. 财务概览

1. 本专题组下列特别政治任务的 2016 年拟议资源(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为 190 112 100 美元。下表 1 比较 2016 年拟议资源与大会在审议秘书长报告(A/69/363/Add.3 和 Corr.1 以及 Add.6)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69/628 和 A/69/628/Add.1)后在第 69/262 和 69/274 B 号决议中批准的 2015 年所需资源。

表 1
所需资源

(千美元)

特别政治任务	2014-2015			2016 年所需资源		2015 年	差异 2015-2016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共计	非经常	所需资源共计	
	(1)	(2)	(3)=(1)-(2)	(4)	(5)	(6)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	19 751.1	19 575.7	175.4	9 651.4	35.2	10 211.0	(559.6)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39 630.5	39 193.8	436.7	20 070.7	80.5	20 676.6	(605.9)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150 809.0	150 738.0	71.0	94 181.1	8 820.2	82 329.6	11 851.5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5 792.0	5 794.9	(2.9)	3 022.7	61.6	2 910.4	112.3
联合国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支助	10 549.6	10 535.2	14.4	4 979.8	4.3	4 953.4	26.4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16 668.3	16 926.6	(258.3)	8 553.7	9.6	8 359.6	194.1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11 179.9	11 430.5	(250.6)	8 212.8	55.5	5 727.9	2 484.9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102 327.7	102 327.7	—	41 439.9	36.2	47 860.1	(6 420.2)
共计	356 708.1	356 522.4	185.7	190 112.1	9 103.1	183 028.6	7 083.5

二. 特别政治任务

A.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

(9 651 4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2. 西非问题机构间特派团(见 S/2001/434)建议建立一个机制,用以在联合国系统驻西非的各个实体之间进行系统和经常性的协商,从而制定和协调国家和次区域的政策和战略。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换函(见 S/2001/1128 和 S/2001/1129)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在达喀尔成立,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最初任务期限为三年。其任务期限经安理会主席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给秘书长的信(S/2010/661)延长,其中安理会同意将西非办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并请秘书长每六个月报告办事处的活动。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换函(见 S/2013/753 和 S/2013/759)后,该办事处任务期限又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再次请秘书长每六个月报告办事处的活动。

3. 乍得湖流域地区一直受到博科哈拉姆在尼日利亚、尼日尔、喀麦隆和乍得等国边境地区活动之害，2015 年，该地区海盗、非法贩毒和恐怖主义等跨国组织犯罪活动持续增加。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爆发埃博拉病毒疫情，在很大程度上致使这些国家一些积极的发展放慢速度，更具体而言，该疫情打乱了执行马诺河联盟跨界安全战略的进程。2015 年，尼日利亚、多哥、贝宁、几内亚、科特迪瓦和布基纳法索等西非国家举行了选举。同样，贝宁、冈比亚、加纳和尼日尔定于 2016 年举行重要选举，需要持续开展预防冲突活动，管控可能上升为冲突的政治紧张关系。为此，西非办需要加强其分析、提供预警、进行宣传和召集各方的能力，以调动国家和非国家区域行为体，巩固民主进展，减少对和平和稳定的威胁。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4. 西非办继续推动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间的协同工作，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外地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间的协同工作。西非办还与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埃博拉特派团)进行了合作。西非办继续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合作，应对博科哈拉姆对西部非洲和中部非洲的威胁。2015 年，与联合国区域主任、驻地协调员及特派团和机构负责人的会议制订了各种联合举措，处理一系列跨领域主题问题，包括支持筹备执行马诺河联盟跨界安全战略、性别平等主流化、打击非法贩毒、选举援助和人权。

5. 西非办还将继续主持实施西非海岸倡议的高级别政策委员会会议并提供秘书处支持，该倡议是与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刑警组织(刑警组织)的一个联合方案，目的是在国家层面开展执法、法证、边境管理、打击洗钱和加强刑事司法机构方面的能力建设。

6. 西非办向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和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提供行政和后勤支持以及费用分摊安排，并为特派团采购和购置综合业务支助服务下的与采购相关活动全球和区域服务中心提供支持。

2015 年执行情况

7. 2015 年，西非办继续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马诺河联盟、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和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密切合作，执行预防外交和解决西非冲突任务。特别是，秘书长特别代表在该区域各国进行了斡旋和协调，包括数次走访尼日利亚、多哥、贝宁、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布基纳法索、利比里亚、尼日尔、毛里塔尼亚和塞拉利昂。

8. 特别代表以秘书长尼日利亚问题高级别代表(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起)身份特别注重并努力处理尼日利亚局势，特别是支持尼日利亚当局打击博科哈拉姆；在总统、立法院、州长和州议会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缓和政治紧张局势；促进下届政府与联合国系统合作，在东北部开展与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相关的维稳活动。特别代表还与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一道，两次走访受博科哈拉姆影响的国家区域，并在走访期间前往乍得和喀麦隆，特别代表还单独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前往该区域。

9. 为应对日益上升的博科哈拉姆威胁，特别代表积极支持加强西非经共体、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之间的协调，以继续加强区域合作，处理跨界安全威胁，防止暴力极端恐怖主义蔓延。2014 年和 2015 年，西非办还参加各次会议，最终促进确立和组成了多国联合部队。特别是，西非办与中部非洲区域办合作，协助制定了区域部队行动战略构想和相关文件。西非办还发起了乍得湖流域委员会领导阶层、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区域协商。此外，西非办特别代表和中部非洲区域办特别代表与西非经共体领导人一道走访了科特迪瓦和加纳，以便进行协商，从而全面和综合地处理引起博科哈拉姆叛乱的根源。

10. 在加强次区域能力方面，西非办继续与马诺河联盟合作，以最后确定区域埃博拉疫后康复战略。此外，西非办帮助联合国埃博拉疫后恢复评估特派团开展工作，支持与区域机构以及和平特派团交流信息，并且重点关注马诺河联盟跨界安全战略的执行情况。特别代表还出席了 2015 年 3 月 3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埃博拉病毒问题国际捐助者会议，并且定期与各国元首、西非经共体、马诺河联盟和国际伙伴举行协商，推动支持各国应对埃博拉的行动，为疫区规划长期援助。

11. 此外，在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几内亚湾海盗问题的第 2018(2011)和 2039(2012)号决议后，西非办与中部非洲区域办密切协调，继续支持落实打击几内亚湾海盗和武装抢劫活动的区域战略框架。这包括为西非经共体、中非经共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在雅温得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和专家级会议提供便利，并参加这些会议，支持建立区域海事战略的协调和协作机制，以全面落实区域间协调中心。

12. 关于跨领域问题，西非办倡导安全部门治理和改革，推动采取国家和区域行动，打击非法贩毒和非法贩运人口以及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等跨国有组织犯罪，从而提高对次区域稳定所面临日益增加的威胁的认识。作为政策委员会主席，西非办倡导加强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西非海岸倡议，西非办的活动推动在科特迪瓦建立了一个打击跨国犯罪小组。

13. 在执行由治理、安全和复原力等支柱构成的萨赫勒综合战略方面，西非办继续与联合国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以及该区域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等联合国系统西非实体协作，积极促进执行该战略。

14. 西非办努力预防与选举相关的暴力，包括具体和成功地走访尼日利亚、多哥和贝宁。在几内亚，特别代表积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帮助创造有利条件，在举办有说服力的全国政治对话之后，举办 2015 年选举。

15. 在善治、尊重法治和人权方面，西非办与西非经共体、马诺河联盟、人权高专办和西非民间社会组织网络协作，落实 2012 年普拉亚选举和稳定问题会议以及 2011 年巴马科有罪不罚、司法和人权问题会议产生的各项建议，以便提高国家和次区域两级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减少与选举相关暴力的能力，提高对和平与稳定所面临威胁的认识，包括对自然资源和青年失业管理工作所面临挑战的认识。

16. 在将性别平等纳入预防冲突举措主流方面，西非办与妇女署、西非经共体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协作，筹备并落实了妇女状况室，以监测总统选举和立法院选举。特别代表继续通过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和此后其他决议年度公开日活动，与西非妇女领袖接触，并提高人们消除性别暴力 16 日行动全球运动的认识。

2016 年规划假设

17. 根据任务规定，西非办 2016 年的优先活动将集中在以下方面：

(a) 加强国家和次区域预防冲突、提供预警、建设和平和维持稳定的能力；加强联合国对西非经共体、马诺河联盟、几内亚湾委员会、非洲联盟和该区域各国政府主导的斡旋和调解努力提供的支持；

(b) 推动加强次区域解决跨境及跨领域和平与安全威胁的能力，途径包括：

(一) 支持马诺河联盟和西非经共体执行马诺河联盟跨界安全战略；

(二) 支持促进萨赫勒区域和平、发展和安全的区域努力；

(三) 通过宣传举措，支持各国和西非经共体努力制定和实施一个西非安全部门治理和改革次区域政治框架和行动计划；

(四) 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家倡议，特别是通过西非海岸倡议，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以支持打击跨大西洋贩毒活动的西非经共体区域行动计划和国际合作；

(五) 在安全理事会第 2018(2011)和 2039(2012)号决议构架内，并根据 2013 年 6 月在雅温得签署的《中部和西部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其共同海事领域海事安全和安保问题的宣言》(《雅温得宣言》)，支持执行区域反海盗战略；

(六) 通过推动联合国支持实施《西非选举与稳定普拉亚宣言》所载建议，预防、减轻和管理与选举有关的不稳定问题；

(c) 与西非经共体、马诺河联盟和次区域民间社会行为体网络密切协作，并与国家和次区域利益攸关方协作，开展宣传和咨询举措，在西非促进善治和尊重法治、人权和性别平等主流化；

(d) 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和此后其他决议，推动将性别平等主流化纳入西非预防冲突举措的主流，并与西非经共体、马诺河联盟以及区域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和网络密切协作，开展宣传和咨询举措；

18. 选举进程、包括选举后局势可能很紧张，因此，西非办在执行 2016 年任务时依然需要强化全系统合作，为联合国各专门实体创造更多活动空间，以提供技术援助和合作。西非办的研究和分析部门将开始全面运作，从而能够更好地了解可能对西非办执行任务的活动产生影响的政治和安全发展。此外，预计还将根据对协商和联合行动的要求日益增加的情况，增加定期访问各国的次数和与区域行为体互动的次数。而且，西非办将继续支持建立和管理妇女状况室，确保妇女和青年积极参与和平和民主选举进程。此外，西非办将加强其宣传和外联能力，以便能够制定和执行西非办相关宣传战略，管理大众的期待，提高西非办的知名度。

19. 关于西非区域面临的和平和安全挑战，西非办的主要优先事项将是加强对西非经共体、马诺河联盟和区域成员国开展的预防和解决冲突举措的支持，并促进执行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西非办还将在联合国系统内调动对各项区域努力的支持，这些努力的宗旨是解决西非各地与选举相关的暴力等长期结构性挑战，包括这些挑战的跨界安全影响、萨赫勒区域的不安全情况、几内亚湾非法贩毒和海盗活动等跨国有组织犯罪、安全部门转型以及有罪不罚现象在若干西非国家对持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影响。西非办将继续评估爆发埃博拉病毒后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影响，除其他外，包括评估博科哈拉姆活动和埃博拉病毒流行对区域内妇女、女童和弱势人民造成的负面影响。因此，西非办将努力加强联合国该地区存在开展的活动的互补性和协调性。

20.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如下。

表 2

目标、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维持西非的和平与安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加强斡旋和调解努力，改进区域预警和分析工作	(a) (一) 加强与西非经共体、马诺河联盟和区域伙伴关于西非政治和安全问题的预警及联合分析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与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和马诺河联盟举行了 1 次关于西非政治分析的区

域协商会议,与西非经共同体举行了 1 次关于预警和联合分析工作方案的 对口会议

2015 年估计:与西非经共同体和马诺河联盟一起向西非国家派出 2 个联合预警和实况调查团,与西非经共同体举行 1 次关于预警和联合分析工作方案的对口会议

2016 年目标:与西非经共同体和马诺河联盟一起向西非国家派出 4 个联合预警和实况调查团

(二) 与西非经共同体和区域伙伴就预防西非冲突开展的斡旋和调解活动次数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与西非经共同体和非洲联盟联合向次区域派遣 4 个斡旋团

2015 年估计:与西非经共同体和非洲联盟联合向次区域派遣 4 个斡旋团

2016 年目标:与西非经共同体和非洲联盟联合向次区域派遣 4 个斡旋团

产出

- 向西非国家派出 8 个预警团,包括与西非经共同体联合派出至少 2 个预警团
- 向西非派出 6 个西非办/西非经共同体的高级别联合斡旋团
- 为西非经共同体调解促进司工作人员和相关伙伴举办 1 次能力建设讲习班
- 1 次关于联合调解工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问题的联合讲习班
- 建立几内亚、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妇女参与调解努力的长期区域协商机制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b) 加强西非国家和次区域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维持稳定的能力	(b) 通过对西非经共同体调解促进司的支持,使西非经共同体预防冲突框架的预防外交部分投入运作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行动计划得到批准和西非经共同体调解问题试点区域培训方案得以启动
	2015 年估计:西非经共同体调解促进司开始运作和西非调解专家名册得以建立
	2016 年目标:西非经共同体调解促进司开始运作和西非调解专家名册发挥作用

产出

- 通过 5 次工作级访问，就预防冲突框架的实施向西非经共体提供咨询意见，其重点是安全、预警和选举问题
- 联合国和平特派团和联合国西非区域协调员办事处政治分析人员举行 2 次会议，分析对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跨领域威胁问题
- 每月发布关于影响西非稳定的政治和安全挑战的趋势分析报告
- 由西非办和(或)西非经共体联合举办 1 次讲习班，就媒体在和平、安全与预防冲突领域的作用向西非新闻记者提供咨询
- 与西非经共体、马诺河联盟、联合国实体和外部伙伴举行 4 次战略规划会议，讨论在西非和平与安全领域采取联合干预行动的问题
- 与中部非洲区域办和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举行 1 次战略规划会议，讨论相互关切领域的联合行动
- 与马诺河联盟秘书处举行 2 次工作级会议，以监测和跟踪马诺河联盟跨界安全战略的执行情况
- 举办 1 次伙伴论坛，探讨马诺河联盟跨界安全战略的执行情况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c) 次区域能力增强，能够处理对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跨国界和跨领域威胁，特别是能够处理与选举有关的危机和暴力，与安全部门改革、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和恐怖主义有关的挑战	(c) (一) 西非经共体制订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次区域政治框架和行动计划，特别侧重西非的治理问题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最后确定了框架和行动计划草案 2015 年估计：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通过最后框架和行动计划 2016 年目标：为有效框架和行动计划启动执行进程 (二) 在西非设立并投入运作的打击跨国犯罪小组的数量增加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成立了 3 个打击跨国犯罪小组并投入运作 2015 年估计：成立 4 个打击跨国犯罪小组 2016 年目标：成立 5 个打击跨国犯罪机构并投入运作 (三) 修订西非经共体打击西非贩毒活动区域行动计划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利用捐助者认捐资金，扩展西非经共体区域行动计划，以确保行动计划和西非海岸倡议得到执行

2015 年估计：通过修订的西非经共体区域行动计划

2016 年目标：西非经共体捐助者协调框架到位并与西非海岸倡议相联系

(四) 联合国萨赫勒问题综合战略安全支柱得以落实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通过联合国萨赫勒问题综合战略安全支柱的构想说明并将其纳入相关实施计划

2015 年估计：在联合国实体与西非经共体及其成员国结成伙伴关系落实联合国萨赫勒问题综合战略安全支柱过程中，挑选相关龙头项目和其他项目

2016 年目标：联合国萨赫勒问题综合战略安全支柱得以落实

(五) 西非经共体、马诺河联盟和其他区域伙伴执行《西非选举与稳定普拉亚宣言》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2014 年举行总统和(或)立法院选举的所有西非国家实施《普拉亚宣言》

2015 年估计：2015 年举行总统和(或)立法院选举的所有西非国家执行《普拉亚宣言》

2016 年目标：2016 年举行总统和立法院选举的所有西非国家执行《普拉亚宣言》

(六) 2013 年 10 月马诺河联盟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第 2000(2011)号、第 2062(2012)号和第 2066(2012)号决议通过的跨界安全战略得以执行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通过了执行项目和资源调集战略

2015 年估计：核准 2014-2018 年战略执行计划

2016 年目标：2015 年和 2016 年开展 2014-2018 年战略执行计划的活动，包括延长马诺河联盟-西非办合作框架期限

(七) 西非经共体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湾海盗问题的第 2039(2012)号决议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几内亚湾国家关于执行安全和安保战略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2015 年估计：几内亚湾国家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启动打造战略框架的进程

2016 年目标：与西非经共体一起实施和监测反海盗活动的战略框架

(八) 向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提供能力建设和支持，以应对跨界安全挑战，尤其是打击博科哈拉姆，解决环境和人道主义问题，加强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成员国之间的信任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为多国联合工作队的运作向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提供技术支助；协助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制定反恐怖主义全面战略

2015 年估计：向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提供技术支助，以解决环境、人道主义、和平与安全问题 and 执行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反恐怖主义战略

2016 年目标：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反恐怖主义战略从西非办提供的政治和安全分析中获益

产出

- 次区域的特别代表举行 2 次法定会议，讨论对和平与稳定的共有威胁
- 后续委员会举行 2 次会议，讨论马诺河联盟跨界安全战略的执行情况
- 向西非经共体派遣 2 个技术咨询团，举办 2 个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讨论侧重治理问题的安全部门改革
- 通过举行 2 次次区域各国专家会议和派遣 4 个技术团，就国家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向各个具体国家提供咨询意见
- 向西非国家及其区域组织提供全面的季度综合分析并开展 2 次能力建设支助活动，以解决该区域面临的安全、社会经济和政治威胁日益增加的问题

- 与西非经共体举行 2 次次区域专家会议，就执行其区域行动计划以应对西非日益严重的非法贩毒、有组织犯罪和药物滥用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举行 1 次西非海岸倡议高级别政策委员会会议并举行 4 次西非海岸倡议方案咨询委员会会议
- 举行 2 次联合国各机构驻西非区域主任和代表会议，讨论西非面临的对和平与安全的跨界和共有威胁
- 与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合作，通过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参与的评估团和 3 个选举需求评估团，就即将开展和未来开展的选举进程状况提供咨询意见
- 通过在达喀尔的季度新闻发布会，向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媒体介绍增强能力的最新进展情况
- 马诺河联盟和西非经共体最后审定和核准次区域安全战略的概念
- 举行 1 次次区域专家会议并派遣 2 个技术特派团，与西非经共体一起落实打击海盗活动的区域战略
- 派遣 4 个技术特派团，向马诺河联盟秘书处提供能力建设支助
- 与西非经共体结成伙伴，支持西非选举委员会举行年度会议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d) 西非的治理、尊重法治、人权和在冲突预防和冲突管理举措中性别平等主流化等情况有所改善	(d) (一) 妇女和青年男女更多地参与西非的选举进程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4 名妇女当选
	2015 年估计：8 名妇女和 8 名青年男女当选
	2016 年目标：12 名妇女和 12 名青年男女当选
	(二) 选举期间有更多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人权和治理方面的活动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8 个
	2015 年估计：10 个
	2016 年目标：15 个

产出

- 与西非经共体、马诺河联盟、妇女署、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共同举办 1 次关于秘书长在西非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的次区域活动
- 举行 2 次次区域协商视频会议，讨论选举期间的人权挑战、权力移交、有罪不罚现象、法治和自然资源管理等问题
- 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的框架内，向西非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在执行其年度工作计划时提供支持

- 支持马诺河联盟民间社会参与边界社区内的社区对话、冲突预防和社会和谐活动
- 更新西非妇女、和平与安全数据库
- 2016 年妇女、和平与安全开放日
- 1 份关于妇女在西非建设和平与调解努力中的作用的议题文件
- 评估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2010 年)区域行动计划对该次区域的影响
- 向青年男女提供 1 个关于和平与安全次区域努力的辅导方案
- 支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西非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的主流
- 与妇女署一起举办调解协商会和(或)培训班,将性别暴力行为纳入停火协定并加强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和调解努力的能力
- 支持 2016 年举行重大选举的国家的妇女状况室

外部因素

21. 预期能够实现目标,前提是(a)没有影响单个国家或次区域经济、政治和社会福祉的会改变优先任务或关注焦点的新的冲突或危机,(b)西非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西非经共体、乍得湖流域委员会、马诺河联盟和非洲联盟都表示决心参与消除对和平与稳定的现有威胁;西非经共体的预警工具和其他区域预防冲突工具已经开始运作;(c)埃博拉在西非的疫情继续改善,病例下降为零,受影响国家开展恢复活动,在这些区域、包括在马诺河联盟的区域活动恢复活力。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3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4-2015			2016 年所需资源			差异 2015-2016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共计	非经常	2015 年所需 资源共计	
	(1)	(2)	(3)=(1)-(2)	(4)	(5)	(6)	(7)=(4)-(6)
军事和警务人员费用	410.4	386.2	24.2	182.8	—	218.6	(35.8)
文职人员费用	10 613.9	10 199.5	414.4	4 776.2	—	5 430.7	(654.5)
业务费用	8 726.8	8 990.0	(263.2)	4 692.4	35.2	4 561.7	130.7
共计	19 751.1	19 575.7	175.4	9 651.4	35.2	10 211.0	(559.6)

表 4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安保人员	一般事务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共计	本国专业干事	当地雇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	
2015 年核定数	1	—	—	2	4	8	4	—	19	6	—	25	5	16	—	46
2016 年拟议数	1	—	—	2	4	8	4	—	19	6	—	25	6	16	—	47
变动	—	—	—	—	—	—	—	—	—	—	—	—	1	—	—	1

22. 预期 2014-2015 年将出现未支配余额，主要原因是，预计 2015 年国际工作人员空缺率达 12%，而编入预算的空缺率为 7%，同时军事观察员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率低于预期，不过，包括安全及维修保养服务在内的设施和基础设施实际费用增加以及差旅费增加部分抵销了未支配余额，差旅费增加是因为需要为几内亚人之间政治对话和尼日利亚选举进行斡旋和派出预警团以及与受博科哈拉姆影响的国家当局协商，促进消除叛乱威胁的区域合作和确保各国加强解决人权和人道主义关切问题的努力。

23. 2016 年所需经费估计数(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为 9 651 400 美元，包括：两名军事顾问所需经费(182 800 美元)、25 个国际职位(1 个副秘书长、2 个 D-1、4 个 P-5、8 个 P-4、4 个 P-3 和 6 个外勤事务人员)和 22 个本国工作人员(6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16 个当地雇员)全员编制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所需经费(4 776 200 美元)和咨询人服务(112 500 美元)、公务差旅(495 0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156 500 美元)、陆运(55 100 美元)、空运(3 256 000 美元)、通信(403 700 美元)、信息技术(100 700 美元)和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112 900 美元)等其他业务所需经费。

24. 2016 年，西非办提议在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立 1 个行政干事(本国专业干事)的职位，拟将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从特别代表办公室分开。这将向办公室主任提供所需的能力，以确保：(a) 有效协调和管理西非办和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的所有活动；(b) 实务活动与任务和资源保持一致。这项职能将成为特别代表与研究 and 信息分析科、新闻科、安保股等通过办公室主任报告工作的主要部门之间联系的渠道。在新的组织结构中，这些科室将灵活地与达喀尔和该区域的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协作与互动。设立这一职位还将使办公室主任能够集中精力处理和履行其核心职能并使他/她摆脱目前由办公室主任承担的一些行政职能和责任。

25. 2016 年所需资源与 2015 年核准的预算之间出现差异(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平均空缺率计算，国际工作人员适用的空缺率较高；现职工作人员职等

的实际平均职档和受抚养人状况的经费、按支出趋势计算的一般人事费实际支出与实际薪金的比率减少；既定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费率减少。不过，拟议新设行政干事(本国专业干事)职位、加强冲突预防和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的研究和信息分析的差旅所需资源增加以及务虚会新的所需经费部分抵消了减少的经费。

预算外资源

26. 2015 年联合国西非办事处没有预算外资源可以利用，预计 2016 年也没有。

B.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20 070 7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的

27.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76(2009)号决议建立的。此后，安理会第 1949(2010)号、第 2030(2011)号、第 2092(2013)号、第 2103(2013)号、第 2157(2014)号和第 2186(2014)号决议延长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安理会第 2203(2015)号决议把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了 12 个月，从 2015 年 3 月 1 日延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并调整它的任务如下：

(a) 支持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全国和解进程，以加强民主治理，努力争取在重大政治问题上达成一致，特别是实施必要和紧迫的改革；

(b) 向国家当局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支助，以执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以及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民事和军事司法制度，包括为此与西非经共体和西非经共体几内亚比绍安全特派团以及其他国际伙伴协调；

(c) 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动员、统一和协调国际援助，包括用于执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的援助，加强同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的合作，以支持几内亚比绍维持宪政秩序和稳定。

28. 此外，同一决议授权该特派团继续领导以下优先领域的国际努力：

(a) 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加强民主机构，并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以便根据宪法有效开展工作；

(b) 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支持，以建立有效率和效用的执法、刑事司法和监禁体系，它们能够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维持公共安全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c) 协助国家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开展人权监测和报告编写活动；

(d) 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为几内亚比绍政府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支助，打击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e) 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在建设和平过程中考虑到两性平等问题；并执行全国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特别是通过提供两性平等问题顾问，确保妇女在各级参与、拥有代表和参加；

(f) 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协作，支持几内亚比绍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

29. 执行任务的背景是，政治和安全环境脆弱，不过，迄今没有发生重大事件。然而，该国主要政党、国家机构和整个社会充满了根深蒂固的政治和社会派别争斗。特别是鉴于宪法没有阐明国家机构的各自作用，国家机构间的关系仍然紧张。由于国家行为者对其组织和领导作用持有不同看法，包容性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进程进展缓慢。

30. 由于国防和安全机构的必要改革、确定政府机构适当规模的工作、消除有罪不罚、腐败、无管制地开采自然资源和贩运毒品等问题的努力都到了关键阶段，这种环境变得更为紧张。

31. 因此，到 2015 年年底将不能完全消除造成不稳定局面的根源，在 2015 年剩余时间里也不能完成为此开展的改革。

与其他实体合作

32. 2016 年，联几建和办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合作，并且与主要双边和多边伙伴(非洲联盟、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欧洲联盟)密切合作，支持维护宪政秩序，帮助处理造成不稳定局势的根源，促进整体和平与发展。此外，联几建和办将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非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协作，调动资源。

33. 联几建和办将继续与西非办等相关联合国实体、相关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该次区域的维持和平行动)以及人权高专办合作。这种合作将促进增强与国际伙伴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调，促进交流关于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的信息，包括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与联合国实体协作的另一方面将是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多边和双边伙伴协作，打击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

34. 联几建和办是一个综合性特派团，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各有的现有能力范围内进行合作，以支持处理性别平等主流化、人权、司法和伙伴协调等跨领域专题。

35. 联几建和办将利用全球外勤支助战略设想的各种机制，从远端提供某些行政支助，尤其是与经认可的大使馆一道提供航空、供应链事务和行政联络支助，以取得规模经济效益。在行动支助方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合作还将扩大到共享服务方面，尤其是共享安保、医疗和通信服务。

2015 年执行情况

36. 2015 年，联几建和办通过协助建立巩固和平与发展国民大会组织委员会，支持进行了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该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进行了就职宣誓。联几建和办开展了筹备国民大会的奠基工作，迄今为止，仍在动员伙伴和资源，以建

设成员的能力。联几建和办还为特设宪章审查委员会调动技术支助。为了缓解一触即发的政治紧张局势，促进对话，秘书长特别代表始终持续与该国各主要利益攸关方保持接触，特别是与共和国总统、总理和议会议长以及区域领袖保持接触。

37. 联几建和办协助政府调动国际伙伴，以加强财政和技术援助。特别是，联几建和办支助政府于 2015 年 3 月成功举办了国际伙伴圆桌会议，各方在会上认捐了约 12 亿欧元。联几建和办持续支助建立后续机制，以便将认捐落实为具体捐款，从而能够落实该国的各个优先事项。

38. 联几建和办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几内亚比绍政府密切合作，完成了 2015-2017 年期间建设和平优先计划，其重点是全国对话和建立共识、使国防和安全部门现代化、司法改革以及在选举后时期赋予妇女和青年政治权能。

39. 在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方面，联几建和办的成就包括支助开展了下列工作：

(a) 颁布了一项新总统令，建立了军人和安全机构人员特别养恤金和退休金计划。该总统令为开始开展复员进程铺平了道路；

(b) 最后确定了将复员的 2 282 名军人和安全机构人员名单。政府打算最迟于 2015 年底让多达 500 名人员(347 名军人和 153 名警察)退休。因此，开始开展复员进程是几内亚比绍巩固稳定局势工作的一个关键里程碑；

(c) 继续协助全国技术混合独立委员会开展审查和核证警务机构和内部安全机构的进程。迄今为止，总共登记了 3 200 人(初始计划的总人数为 4 100 人)，已将他们纳入数据库；

(d) 在几内亚比绍九个区域发起了全国安全部门改革大众宣传方案，在所有区域培训了 2 700 多人，向他们进行了宣传；

(e) 建立了一个跟踪系统，用以监测刑事司法年度论坛关于刑事司法和军事司法改革各项建议的情况；

(f) 通过为刑事司法人员、军事司法人员和教养机构人员开展能力建设方案，增加了刑事链行为体与执法机构之前的协调；

(g) 为总统卫队 26 名教官提高了高级近身保护培训；

(h) 通过向该国各执法机构首长参加的平台警务和国内治安协调高级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增强了该国各警务机构之间的协调；

(i) 在西非海岸倡议框架内，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举办了刑事调查与相关程序领域的一系列培训，从而加强了该国更有效地监测和管理边境活动的的能力；

(j) 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几内亚比绍的参与者一道，制定和核可了关于打击跨国犯罪小组机构间协调和合作的联合议定书，打击跨国犯罪小组管理委员会批准了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调查的标准作业程序；

(k) 通过在全国制作、散发和广播全国战争武器登记运动材料，开展了这场运动；

(l) 为全国人民议会国防和安全委员会成员发起了一个文职部门监督武装部队和安全机构的各项原则的宣传进程。

40. 在促进、保护和监测人权方面，联几建和办：

(a) 制定并公布了：《公民人权指南》、《武装部队人权指南》和关于《被剥夺自由者权利》的小册子；

(b) 提请执法官员注意社区人员和人权维护者关于 30 多起践踏人权(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的报告，促使对若干案件提出了起诉。其中多数报告涉及残割女性生殖器官、逼婚、强奸和虐待儿童等行为；

(c) 支持推动并执行了取缔残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的法律(第 14/2011 号法)，该法律促进按照国际司法人权标准，成功对两个案件提出了起诉(一个在巴法塔，一个在比绍)。执行这项法律的工作已经产生积极影响，一些从事残割女性生殖器官活动的人(“fanatecas”)已表示不仅打算停止这种有害行为，而且还将谴责并举报这种行为；

(d) 支持议会持续进行讨论，以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e) 在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支助几内亚比绍于 2015 年 1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出了其报告，在这次审议期间，该国接到 151 项建议，接受了其中 147 项；

(f) 制定了几内亚比绍第一份关于人权和司法的公开报告，已经就该报告征求意见，目前正在修订该报告。预计最迟于 2015 年底公布报告的定稿译文；

(g) 与司法培训中心协作，支助组织和举办了专业人员人权与司法四次培训的最后一次培训，这些专业人员的工作直接影响基本人权的享受(民事和军事法官和检察官、律师、安全部队人员)。司法培训中心被要求将人权纳入课程，继续提供这种培训，联几建和办正在以伙伴身份与其密切合作。

41. 在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建设和平活动主流方面，联几建和办促进了下列工作：(a) 编写此后得到几内亚比绍总统认可的《坎顺古宣言》，其中倡导 16 项性别平等主流化行动，包括确定妇女在各决策阶层任职人数达 40% 的最低配额；(b) 建立妇女的土地保有权委员会；(c) 重新建立议会妇女政治核心小组，以便在议会执行《坎顺古宣言》议程。

42. 联几建和办新闻股通过提供每周无线电广播节目(18套节目)、在报纸上发表文章(52篇英文和葡萄牙文文章)和加强地方记者能力,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宣传联合国在该国干预行动的连贯一致形象,突显其能见度。

2016年规划假设

43.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03(2015)号决议延长的联几建和办任务规定,而且由于现存和不断演变的政治局势,联几建和办假设,不得不考虑在2015年时间框架内不能完全解决造成几内亚比绍不稳定局势的根源的情况。因此,与此密切相连的假设是,联合国主导的努力迄今所取得的脆弱稳定局面不会被政治紧张气氛、安全挑战和计划的或意外的颠覆性干预行动破坏。因此,假设安理会将会将联几建和办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从2016年3月1日延至2017年2月28日。

44. 此外,还假设:各国际伙伴将兑现在2015年3月捐助方圆桌会议上所作的财政和技术支助承诺,以确保2015-2020年期间“新开端”战略文件计划的主要政府优先事项得以落实;持续开展的对话与和解进程呈现包容各方的特性,并得到国家行为体、民间社会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全力支持;西非经共体稳定部队(西非经共体几内亚比绍安全特派团)的存在将延续到2016年;在实施安全部门改革举措过程中,国防和安全人员复员的工作将于2015年启动,并持续到2016年;刑事司法机构将愿意并且得以履行职责。

45. 2016年,联几建和办的主要战略优先事项将是:

(a) 支持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进程,促进执行各项关键改革,途径包括酌情进行调解,及时提供准确信息、分析和政策选择;

(b) 支持国家当局继续实施国防、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促进法治,使安全和国防部队完全接受文职部门的控制和监督。提供的支持将包括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以便根据国际标准,提高刑事和军事司法机构和教养系统的效力和效率;

(c) 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调动、统一和协调国际援助以及增强与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的合作,支持维护宪政秩序,维护几内亚比绍的稳定;

46. 联几建和办工作的重点将是上述三个领域,但仍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203(2015)号决议的规定,继续支持前述优先事项。联几建和办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将采取和实施一项宣传战略,这仍然很重要,将能够树立联合国在该国干预活动的连贯一致形象,突显其能见度。

47. 此外,联几建和办将努力通过其三个现有外地办事处开展更多活动,提高工作的时间效率,并将在比热戈斯群岛建立计划中的第四个区域外地办事处。联几建和办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将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像综合特派团一样合作,并将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合作,特别是与下列实体合作:法律事务厅、人权高专办、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开发署、儿基会、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人口基金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此外，还将与非洲联盟、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欧洲联盟等其他相关国际行为体互动。联几建和办还将铭记关于该国稳定、国家建设和发展的圆桌会议取得的成果，继续支持协调和调动国际伙伴，支持改革政府的发展议程。最后，联几建和办将继续促进增强当地联合国各行为体的融合，促进提高其效力，以支持该国各优先事项，加强该国各机构的能力。

48. 联几建和办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如下。

表 5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几内亚比绍有稳定的政治、安全、社会和经济环境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几内亚比绍法治得到加强，国防、政治、司法、教养和执法系统得到加强	(a) (一) 毕业并能够在全国各区域提供基本警务培训的教官人数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不适用
	2015 年估计：不适用
	2016 年目标：40
	(二) 接受过战略规划和项目管理培训的安全机构和执法机构高层人员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不适用
	2015 年估计：不适用
	2016 年目标：35%
	(三) 根据国际标准制定或修订的刑事司法、军事司法和教养系统等领域法律、政策和战略框架数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2
	2015 年估计：2
	2016 年目标：6(教养：2；刑事司法：2；军事司法：2)

(四) 为改进刑事司法、军事司法和教养系统而建立的数据和案件管理有效协调机制数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 不适用

2015 年估计: 1

2016 年目标: 2

(五) 享受退休金的前军人/战斗人员和安全机构人员人数(按组别、相比和年龄分别衡量)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 0

2015 年估计: 500

2016 年目标: 500

(六) 修订和研拟的国防部门政策和战略文件数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 1

2015 年估计: 1

2016 年目标: 2

(七) 是否有宣传战略和提高认识方法, 使国家当局和全国人民更好地了解安全部门改革进程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 不适用

2015 年估计: 不适用

2016 年目标: 1

产出

- 为执法机构举办 6 次培训讲习班, 以提高其能力, 使其能够提供协调和有效率的服务, 执行规范性法律和国家安全战略
- 为执法机构举办 4 次讲习班, 以提高其在战略警务、行为和纪律程序以及提高认识等方面的能力
- 为国家当局和中央及区域各级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举办 6 次关于刑事司法改革、军事司法和加强司法及教养系统等专题讲习班和/或讨论会
- 与刑事司法机构和检察长办公室举行 30 次咨询会议, 就加强刑事司法和教养系统使其遵守国际标准的问题提供咨询

- 为所有刑事司法机构举办 1 次年度全国论坛，以提高其履行职能的能力
- 向国家当局提供技术支助，助其制定 1 项海事监测和边界保护战略和 1 项行动构想
- 每天向负责安全部门改革的国家机构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助其界定安全部门改革战略政策，审查战略规划，制定一项白皮书/执行路线图
- 为国防部、安全部门改革指导委员会和国家国防研究所高级管理人员举办 6 次战略规划和项目管理培训
- 每天向安全部门改革指导委员会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说明如何加强国家协调/执行机制
- 将 2 名专家安排在国防部同地办公，为国防人员审查和核证进程提供技术协助
- 为妇女团体、民间社会和议员举办 2 次讲习班，以提高他们的能力，使其能够在监督和控制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发挥作用
- 与国家安全机构举行 2 次工作会议，以提高其管理武器和弹药以及未爆弹药残余污染问题的能力
- 在 5 个区域为民间社会和媒体网络开展 5 次提高认识运动，以提高对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问题的认识

(b) 国家人权能力得到加强，以促进在几内亚 (b) (一) 执行和报告的第一年活动日历普遍定期审
比绍保护并推动尊重人权和性别平等 议建议数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不适用

2015 年估计：6

2016 年目标：40

(二) 社区人员和人权维护者向执法当局报告的
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早婚和
逼婚案件)数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60

2015 年估计：80

2016 年目标：100

(三) 在司法工作中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处理的司
法案件数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2

2015 年估计：4

2016 年目标：7

(四) 为使国家法律符合国际标准而修订的与保护人权相关的主要法律和政策数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3

2015 年估计：2

2016 年目标：5

(五) 由于通过出版物等途径开展的人权认识活动，司法和执法当局遵守国家和国际人权标准的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不适用

2015 年估计：10%

2016 年目标：60%

产出

- 通过举办 3 次国家协商讲习班和 2 次验证会议提供技术支助，帮助制定和验证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活动日历
- 通过举办 2 次关于确定职权范围和《法令》草案的工作会议，促进正式建立部会间人权委员会，以报告联合国和区域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 2015 年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执行情况；努力编制应在联合国和区域各级提交但尚未提交的报告
- 建立一个国家执法和司法数据库，以便根据人权高专办的政策和建议，跟踪侵犯人权的情况，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法治和安全机构处协调)加强与各利益攸关方的协调
- 与西非经体法院合作，支持组织一次有西非各国司法部长和驻西非各人权外地存在首长参与的司法与有罪不罚问题区域会议
- 按照关于确保持续培训司法人员的政府计划，举办 4 次为期一周的在司法中维护人权问题培训；支助法官培训中心为第二批和第三批 60 名法官、律师和法警举办培训班
- 为执法、司法、军队和民间社会行为体举办 4 次讨论会/讲习班，以制定一项执行第一次全国有罪不罚、司法与人权问题会议各项决议的行动计划，并起草一项新的受害人和证人保护法以及其他重要文书，以加强问责，促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 为议会议员举办一次培训，说明如何将人权纳入提交议会法律草案的主流，特别是确保考虑性别平等方面
- 每周广播外联和宣传人权的无线电广播节目，传播国际和国家人权政策和标准，举办人权日活动和消除性别暴力 16 日行动活动
- 每月与司法部和内政部等相关当局和机构协商并向其提出建议，讨论为教养系统提出的罪犯待遇最低标准建议，并协助为警官举办 2 次法治培训
- 发布和散发 2 份关于人权专题的公开报告

- 通过举行 2 次工作会议，向主要国家利益攸关方和议会游说和宣传，促进通过经修订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章程》，使其符合巴黎原则
- 为人权维护者网络成员(包括区域内残疾人权利维护者)举办 4 次讲习班，以增加促进和保护人权协调中心网络，促使这些中心有效运作
- 为中小学教师和执法人员举办 4 次讲习班，讲解有害传统习俗，包括讲解新的消除家庭暴力法和现有的关于逼婚问题的国家立法，以确保执行旨在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将性别暴力定为刑事犯罪
- 根据(力图缩短某些司法期限的政府审查程序立法方案)，提供技术支助，促进立法改革和进行保护儿童和妇女使其免受早婚和逼婚侵害的培训
- 通过在国家电视台和 6 个无线广播电台以及在 4 个平面媒体进行宣传，提供新闻支助，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和 1820 (2008)号决议，说明妇女参与调解和解决冲突领域建设和平工作的重要性，并且说明妇女的休产假权和财产权
- 举办 8 次以社区组织、青年和传统领袖为对象的提高人权认识会议，在各区域、包括在各岛屿监测人权情况，以认识各种挑战，重新阐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战略和措施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c) 几内亚比绍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以及民族和解得到加强	(c) (一) 巩固和平与发展国民大会组织委员会筹备国民大会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不适用 2015 年估计：1 2016 年目标：1 (二) 向国民大会组织委员会以及向国民大会转递的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结论文件数增加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不适用 2015 年估计：2 2016 年目标：6

产出

- 每周与本国各利益攸关方举行协商会议，就如何组织民族对话和和解会议提供技术咨询
- 举办 4 次区域筹备讲习班，向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领袖提供技术支助，加紧培训其参与民族对话进程的代表
- 为民间社会组织举办 8 次区域讲习班，提高公民对对话和和解进程的认识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d) 民主机构和国家机关得到加强，有利于维护宪政秩序和善治	(d) (一) 为加强议员的选区外联工作和公民的政治参与，议员参与的公共论坛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4

2015 年估计：5

2016 年目标：8

(二) 各区域有民众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的关于宪法审查进程的区域协商增加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2

2015 年估计：4

2016 年目标：4

(三) 通过的促进两性平等的法律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1

2015 年估计：3

2016 年目标：4

(四) 向该国部署一个宪法专家小组，帮助处理主权机关之间的管辖权冲突，支持全国人民会议特设宪法改革委员会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不适用

2015 年估计：部署 1 个小组

2016 年目标：部署 1 个小组

产出

- 为各区域民间社会组织举办 8 次有议会议员参加的讲习班/公开会议，讨论治理问题，宣传公民权利
- 一个由三名宪法专家组成的小组向主权机关提供技术咨询，特设宪法改革委员会处理管辖权冲突问题，帮助更新宪法
- 每个季度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家指导委员会提供咨询和协助，促进执行《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优先计划》，包括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建设和平委员会协商，通过建设和平基金支助各项目
- 举办 4 次区域讲习班，向妇女组织和领袖提供技术支助，加强将性别平等纳入宪法问题和机构改革进程主流的工作
- 协助妇女组织开展宣传运动，促进从法律上确定妇女选举限额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e) 国际伙伴之间的协调增强	(e) (一) 与在比绍的国际伙伴举行协商会议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1 次会议 2015 年估计：每月 1 次会议 2016 年目标：每月 1 次会议 (二) 几内亚比绍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会议次数增加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1 次会议 2015 年估计：1 次会议 2016 年目标：2 次会议 (三) 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议程保留几内亚比绍问题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参加西非经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和非洲联盟所有首脑会议并参加国际联络小组所有会议，协调和促进对几内亚比绍的支助 2015 年估计：参加西非经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和非洲联盟所有首脑会议并参加国际联络小组所有会议，协调和促进对几内亚比绍的支助 2016 年目标：参加西非经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和非洲联盟所有首脑会议并参加国际联络小组所有会议，协调和促进对几内亚比绍的支助 (四) 建立有效援助协调机制，定期举行伙伴协调会议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不适用 2015 年估计：不适用 2016 年目标：2 次会议

产出

- 联合国、西非经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和非洲联盟相互发出参加各自关于几内亚比绍问题的法定会议的邀请；
- 每月与国际伙伴举行会议，以加强对几内亚比绍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商定共同做法；
- 协助筹备几内亚比绍问题国际联络小组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f) 几内亚比绍人民和其他相关受众了解、知道并参与执行联合国任务和各项改革	(一) 知道联合国存在和任务的人民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不适用 2015 年估计：通过 2015 年调查确定基准 2016 年目标：70% (二) 民间社会组织代表、记者和媒体所有人等方面更多地直接参与社区外联方案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不适用 2015 年估计：2 000 名参与人 2016 年目标：5 800 名参与人 (三) 能够获取关于公民参与问题的联合国印刷通信和其他联合国出版物的人民数量增加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不适用 2015 年估计：不适用 2016 年目标：14 000 (四) 散居国外几内亚比绍人对改革的认识提高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不适用 2015 年估计：不适用 2016 年目标：网页点击量达 2 000 次，脸书网页获“赞”1 000 次

产出

- 制作关于联合国任务和活动(所有联合国建设和平与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成果)的 56 套无线电广播节目，在国家和社区广播电台广播；

- 通过与社会传播部、媒体和民间社会举行 6 次会议，传播(2015 年进行的)观念调查的结果；
- 在各区域办事处协助下，在该国所有区举办 40 次社区会议(16 周)，对象是社区领袖、当地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协会和政党的当地代表；
- 在比绍与特派团高级管理人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举行 12 次月度民间社会论坛/传统会议；
-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道，出版 12 期外部通讯，这些通讯将打印在新闻纸上，每期 8 页，3 000 份；
- 出版 5 000 份公民手册，出版一套法治问题游戏纸牌；
- 制作 4 个关于妇女议员的视频访谈；
- 制作 10 个短小视频和 10 个无线电广播广告，支持交通教育运动；
- 与社会传播部一道，对 200 名记者和媒体所有人进行道德操守培训，并随后举办一次国家媒体论坛，以协助政府确定国家媒体政策；

外部因素

49. 联几建和办预期会实现目标，前提是：(a) 武装部队仍然服从文职当局的领导，并且各方承诺尊重法治；(b) 国家和地方利益攸关方仍致力于建设和平，各政党参与新的伙伴关系，努力重建国家，重新启动几内亚比绍社会经济发展；(c) 国际伙伴参与支持当选的民主政府，并支持建设和平和选举后改革方案；(d) 该国不爆发埃博拉病毒病，因为该国条件差，埃博拉病毒病会对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破坏性影响。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6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4-2015			2016 年所需资源		2015 年所需 资源共计	差异 2015-2016
	批款	支出	差异	共计	非经常		
	(1)	(2)	(3)=(1)-(2)	(4)	(5)	(6)	(7)=(4)-(6)
军事和警务人员费用	1 463.6	1 325.9	137.7	564.7	—	775.4	(210.7)
文职人员费用	27 202.7	26 941.5	261.2	13 863.3	—	14 149.2	(285.9)
业务费用	10 964.2	10 926.4	37.8	5 642.7	80.5	5 752.0	(109.3)
共计	39 630.5	39 193.8	436.7	20 070.7	80.5	20 676.6	(605.9)

表 7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 安保人员	一般 事务人员	国际工 作人员 共计	本国 专业 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2015 年核定数	1	—	2	2	6	13	10	—	34	30	—	64	22	40	7	133
2016 年拟议数	1	—	2	2	6	13	9	—	33	28	—	61	26	40	10	137
变动^a	—	—	—	—	—	—	(1)	—	(1)	(2)	—	(3)	4	—	3	4

^a 变动反映的是 2016 年拟议工作人员配置与 2015 年最后核定的工作人员配置之间的变动。

50. 预计 2014-2015 年期间将出现 436 700 美元未支配余额，其中包括军事和警务人员项下 137 700 美元和文职人员项下 261 200 美元，原因是当地货币贬值，支出数额因而下降，这种情况抵消了 2014 年实际国际工作人员支出较高的情况。未支配余额还包括业务费用项下 37 800 美元，其主要原因是燃料实际支出低于预算，燃料支出降低的部分原因是，在能源需求较低的时段利用蓄电系统补充供应，从而降低了每升燃料的费用，提高了能效。

51. 联几建和办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资源(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为 20 070 700 美元，用于：2 名军事顾问(118 200 美元)、13 名联合国警察(446 500 美元)、国际工作人员(11 485 400 美元)和本国工作人员(1 888 200 美元)的薪金、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和津贴、联合国志愿人员(373 000 美元)、政府提供的人员(116 700 美元)、咨询人(98 800 美元)、公务差旅(694 0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1 422 600 美元)、空运(1 073 500 美元)、陆运(273 200 美元)和海运(27 400 美元)等运输、通信(806 800 美元)、信息和技术(383 600 美元)、医疗(192 100 美元)和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670 700 美元)。

52. 由于需要重新安排工作人员配置的优先秩序，处理关键行政和业务职能存在的重大差距，并维持支助职能，联几建和办提议在若干部门之间重新调配人力资源。鉴于相关职位的职能发生了重大变化，联几建和办拟议正式确立这些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a) 裁撤：2 个外勤事务职位(安保干事)；安保科 1 个当地雇员职位(安保助理)；特派团支助科 1 个当地雇员职位(司机)；新闻股 1 个本国专业干事(新闻干事)；法治和安全机构处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b) 设立：特别代表办公室 1 个外勤事务职位(个人助理)；特别代表办公室 1 个当地雇员职位(笔译员)；法治和安全机构处 1 个当地雇员职位(行政助理)；特派团支助科 1 个外勤事务职位(采购助理)；特派团支助科 1 个本国专业干事(工程)；特派团支助科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财务和预算助理)。

53. 此外，还提议在 2016 年裁撤安保科长期借给其他部门的 2 个外勤事务职位(安保干事)。

54. 此外，其他拟议工作人员配置变动包括：

(a) 通过将 1 个性别平等警官(P-3)职位改叙为本国专业干事职等的安全部门改革干事，使其本国化；

(b) 增设 2 个本国专业干事职位(安全部门改革干事)；

(c) 在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内设立 1 个本国专业干事职等的职位；

(d) 在新闻股设立 3 个本国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e) 以 3 个政府提供的人员职位替代法治和安保机构处惩戒部门 3 个空缺的联合国警察职位。

55. 2016 年拟议资源与 2015 年核定资源之间有 605 900 美元差异(减少)，主要原因是：(a) 军事和警务人员以及本国工作人员的当地货币费率针对美元贬值；(b) 裁撤了 3 个国际职位和 3 个联合国警察人员；(c) 发电机和汽车每升燃料费用减少，使用的燃料总量减少。但前述减少额被下列增加额部分抵消：(一) 设立 4 个本国工作人员职位、3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和 3 个政府提供的人员职位，使所需资源增加；(二) 咨询人和公务差旅所需资源增加。

预算外资源

56.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在 2015 年核准几内亚比绍 2015-2017 年建设和平优先计划，建设和平基金项目提案已在 2015 年年底之前核准，但预计将在 2016 年初支付执行项目的资金。联几建和办 2016 年可期待从建设和平基金收到的支持新建设和平优先计划的最低资源数额是认捐的 1 000 万美元中的 500 万美元，估计其中 250 万美元将在 2016 年使用。此外，联几建和办将提出 2016 年预算外项目提案，数额相当于 40 万美元，并且计划在 2016 年执行。最后，预计人权高专办将提供约 65 000 美元财务支助，支持与保护和推动人权以及监测侵犯人权行为相关的活动。因此，2016 年用于补充联几建和办经常预算的预算外资源总额估计数约为 300 万美元。

C.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94 181 1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57. 在全面评估联合国在索马里开展的支持建立索马里联邦政府的活动后，2013 年 6 月 3 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2(2013)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

援助团)。安全理事会此后在第 2158(2014)、2221(2015)和 2232(2015)号决议中延长了联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目前的任务期限到 2016 年 3 月 30 日截止。

58. 联索援助团的任务包括：(a) 向联邦政府提供和平与和解进程斡旋支助；(b) 提供关于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下列事项的战略政策咨询：(一) 治理；(二) 安全部门改革、法治、战斗人员脱离接触、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海事安全以及地雷行动；(三) 发展联邦制度(包括审查宪法和筹备 2016 年选举)；(c) 协助联邦政府协调国际支助；(d) 建设联邦政府各种人权问题、赋予妇女权能和保护儿童问题的能力，报告侵权或虐待行为。

59. 安全理事会还在第 2232(2015)号决议中要求联索援助团加强它在州临时行政当局的地方府派驻人员，同时顾及业务和安全方面的限制，并同意优先在各州府部署文职规划人员。安理会还要求加紧行动，协调最终将安全责任移交索马里安全机构的工作。

60. 这些额外要求是在该国持续取得政治进展的基础上提出的，预计到 2015 年底，所有五个州临时行政当局(即：朱巴临时行政当局、西南临时行政当局、贾穆杜格临时行政当局、邦特兰行政当局以及希兰和中谢贝利行政当局)都将已经建立，并将建立州首府。杜萨马勒布成为新成立的贾穆杜格临时行政当局的州首府，两个州临时行政当局也可能迁移其州首府，即：西南临时行政当局将州首府从拜多阿迁到巴瓦威，希兰和中谢贝利行政当局将州首府从贝莱德文迁到乔哈尔。

61. 预计还将在 2016 年审查《临时联邦宪法》。索马里和国际行为体普遍认为，索马里尚不具备在 2016 年举行“一人一票”选举的条件。因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32 (2015)号决议，预计将在 2016 年年中开展另一个“选举进程”，在现任联邦议会议员和总统的任期分别于 2016 年 8 月和 9 月届满之前，选出下届联邦议会议员和总统。已经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启动全国协商，以确定这个“选举进程”的模式。

62. 为了应对日益增加的安全需要，在进行内部评估并在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交换 2015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2 日的信函(S/2015/234 和 S/2015/235)之后，联合国警卫队的兵力从先前的 410 人增加到 530 人。

63. 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于 2015 年 4 月对在索马里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基准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124(2013)号决议授权的临时激增人员行动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后提出的建议，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在 2015 年下半年对青年党发起了新攻势。然而，安全和后勤挑战仍然艰巨，将继续妨碍国际伙伴向看守政府提供支助，妨碍向收复地区提供稳定协助。

64. 政治议程、特别是联邦化进程取得了进展，在军事方面也取得了进展，解放了更多被青年党控制的区域，为了有效应对这种情况，联索援助团 2016 年将以

更加灵敏、更加机动和更加灵活的方式开展行动，确保在不损害工作人员安全保障的前提下增强在全国的行动能力。

65. 联索援助团将继续借助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非索特派团支助办)、非索特派团以及其他伙伴的行动，在摩加迪沙以及在已经确立和正在形成的联邦州执行任务。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66. 特派团继续努力推进一体化议程和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实体的合作，以期更好、更快地在索马里见到成效。

67. 2014 年 10 月签署索马里综合战略框架后，特派团各部门——包括政治事务和调解小组、法治和安全机构小组——以及有关联合国机构(开发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妇女署、儿基会、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合作制定和执行了 4 个联合方案，提交给索马里多伙伴信托基金会。于是，制定了政权组建、选举进程、宪法审查、法治、青年就业和能力建设等 6 个联合方案，并于 2015 年 6 月获批资金，联合工作队已开始执行项目。

68. 联索援助团联合规划股和驻地协调员办公室还按照综合评估与规划政策，联合开发了一个综合战略框架监测工具，跟踪综合战略框架各项承诺的执行与完成情况。

69. 此外，新政与稳定小组继续与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密切合作，协调联合国关于新政参与工作的办法和口径，并与世界银行一道支持新政信托基金。为了在新政事务上加强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联系，现已在摩加迪沙的新政与稳定小组中安置一名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协调干事。

70. 为了进一步加强区域参与，特派团成立了一个次区域参与与稳定工作队，在两位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共同领导下，将特派团及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各部门方案管理人员汇聚一道。工作队的工作会借鉴新政与稳定小组、联合规划股、综合分析小组、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包括风险管理股合作开展的定期分析。风险管理股和综合分析小组还大力加强合作，交流情况，共用风险管理股数据库，制定风险分析综合机制。

71. 在人权方面，联索援助团主要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开发署及非索特派团协作。联索援助团/非索特派团联合人权尽职政策工作组每月开会。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工作组由为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联合国实体组成，根据需要举行会议，审查风险评估，讨论那些可能影响到支助工作的侵权指控以及关于人权尽职政策的关键问题。

72. 索马里联邦政府内政部稳定股在联索援助团的支助下，继续与稳定工作伙伴、联邦政府有关部委、索马里国民军、非索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支助办、联索援助

团、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瑞典、意大利、土耳其、欧洲联盟和非政府组织等双边伙伴举办每月协调论坛。

73. 联索援助团与非索特派团继续合作，每两周举行一次领导层之间的战略会议，并在摩加迪沙总部及各州开展技术层面的联合规划和信息交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非洲联盟索马里问题委员会主席特别代表继续一道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74. 2015 年，按照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有效性和促进民主化中的作用的报告(A/70/306)，联索援助团成立了一个综合选举支助小组，为选举提供一条龙支助。此外，2013 年的选举需求评估团建议，将联索援助团和开发署汇聚一道，以综合方式提供选举支助，确保协调一体，确保特派团政治任务/斡旋与选举的技术工作无缝衔接。综合选举支助小组由联索援助团选举股和开发署选举股的工作人员组成。

75. 战略传播和公共事务小组与开发计划署作为联合国信息小组的共同主席，将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非索特派团以及各区域机构和国际伙伴的协调工作，确保协调支助、口径一致、共用宣传品和宣传战略。

76. 联索援助团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属的一致性与实效性小组帮助提供有效、一致的指导，帮助管理和落实联索援助团的行动及全特派团任务，包括采用加强联合国内一体化、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的方式。这个小组还协调资源支助工作，提供战略指导，监督各种捐助基金。

77.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3(2013)号决议，非索特派团支助办负责为联索援助团提供技术、后勤和行政支助。非索特派团支助办将继续支助联索援助团，在迄今已提供服务的基础上加强服务，扩大服务范围。非索特派团的联索援助团支助股是规划和执行对联索援助团的支助的核心单位。按照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大部分行政服务由内罗毕的非索特派团支助办和恩德培的区域服务中心提供。一个由人力资源、财务、采购和培训人员组成的先遣小组在摩加迪沙为联索援助团提供直接的用户面对面服务。根据安理会第 2232(2015)号决议的规定，经与联邦政府、非索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会员国、联索援助团及非索特派团支助办其他客户协商，于 7 月 30 日至 8 月 8 日期间对非索特派团支助办进行了战略审查。审查工作尽力为非索特派团支助办提供备选建议，使其仍然能够为联合国在索马里的战略目标服务。预计将于 2015 年 10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

2015 年执行情况

政治事务与调解小组

78. 2015 年，政治事务与调解小组支持了索马里的种种政治进程，提供并协调后勤支持，协助会谈，与国际社会沟通联络，为索马里利益攸关方提供战略和技术建议。这为朱巴临时行政当局制定州宪法以及西南临时行政当局开展和解工作铺平了道路。

79. 政治事务与调解小组特别要为联邦政府官员、各州技术委员会成员及当地政府提供政策建议。它还利用斡旋职能，帮助解决中部各州建立政权过程中引发的争端，使得贾穆杜格州临时行政当局得以建立。2015年8月8日，联邦政府发起一个进程，计划于2015年12月1日之前在希兰州和中谢贝利州建立临时行政当局。管理这项工作的是一个技术委员会，一个由12名来自该地区的联邦内阁部长和当地州长组成的指导小组负责监督这项工作。

80. 政治事务与调解小组继续向下列成立于2014年、宪法规定设立的机构提供战略和技术支助：议会宪法实施与监督委员会和独立宪法审查与执行委员会。2015年初，除其他外，联索援助团的支助重点包括确立三个机构(独立宪法审查与执行委员会、议会宪法实施与监督委员会和宪政事务部)之间的监管框架。这项工作的成果是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概述了三个机构各自的作用和职责。联索援助团还协助举办讲习班，就宪法审查进程为总理办公厅提供能力建设支助。

81. 联索援助团还继续支持增进妇女权能的工作，为索马里妇女领导才能举措提供技术建议、战略指导、传帮带和旅行与参与的便利，同时为地方妇女团体和网络赋予权能，让她们参与朱巴兰和中部各州的政权建立进程。此外，不懈的倡导工作使得联邦内阁、西南临时行政当局和朱巴州议会中妇女人数增加，在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法中还通过了关于妇女代表性的规定。

综合选举支助小组

82. 综合选举支助小组为议会提供大量建议，帮助它起草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法。这项法律2015年2月11日获得通过。小组还将协助建设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能力，包括提供培训、技术专长、业务规划和后勤支助。

83. 综合选举支助小组还向内政和联邦事务部提供咨询，指导它进行协商，起草选举法，并于2015年7月开展了关于民主制、治理和选举的培训。

84. 联邦政府加紧努力，推动联邦立国进程。不过，7月28日，联邦议会通过一项决议，表示由于政治进程的拖延和依然存在的技术与安全难题，2016年不可能举行全国范围的“一人一票”选举。2016年将举行的是一个官方称为“选举进程”的、实际上的、(透明、有公信力和包容各方)的甄选进程，组成下届议会并取代目前的行政部门；现有议会和行政部门将分别于2016年8月和9月结束任期。在2016年“选举进程”之前，将于2015年9月举行全国协商，以确定开展“选举进程”的最合适办法。选举进程将由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执行。

法治与安全机构小组

85. 索马里新政建设和平与建设国家目标安全问题工作组(第二工作组)和司法问题工作组(第三工作组)是目前公认的相关联合国伙伴协调机制，这些伙伴包括非索特派团支助办、非索特派团、联邦政府、联邦以下各级实体、捐助者及国际社

会其他代表。联邦政府和国际捐助者在 2015 年 5 月 27 日举行的第一次指导委员会会议上核准了索马里发展与重建供资机制。这个方案为第一期执行工作(中南部和邦特兰, 12 个月; 索马里兰, 18 个月)提供的总金额约为 6 000 万美元, 通过联合国多伙伴信托基金供资, 目的是向索马里人提供更广泛的基本法治服务, 改善司法系统的运作, 重点是警察、司法和惩教等部门。

86. 在第二工作组中, 联索援助团通过与国防工作组及分支小组举行会议, 协调制定了“胜利”计划。该计划将培训和装备 19 000 名索马里国民军, 与非索特派团开展联合行动。目前, 联索援助团正与联邦政府一道协调和促进该计划的落实。

87. 联索援助团为全国脱离接触战斗人员方案提供协调、咨询和筹资支助。该方案已进入巩固阶段, 在索马里中南部的 4 个地点为战斗人员提供支助。

88. 联索援助团(包括联合国地雷行动处)支助联邦政府, 提供战略技术咨询、武器标识和登记培训, 并交付武器标记机器, 以便开展一个武器和弹药管理项目, 推动履行部分解除武器禁运措施规定的义务。

人权与保护小组

89. 人权与保护小组为一个部委间小组提供技术支助和培训, 帮助它制定执行人权路线图的行动计划; 还为联邦政府提供技术协助, 帮它制定行动计划、举办全国鉴定讲习班并敲定行动计划。还为邦特兰人权维护者办公室提供技术支助和培训, 包括编写工作人员职务的职权范围、确定办公室结构以便以最好方式执行任务、建设人权标准方面的能力、加强办公室与捐助伙伴之间的联系。联索援助团还为索马里兰人权委员会的委员们提供监测和调查等方面的培训, 协助委员会编写年度报告, 并就人权问题联合开展宣传活动。

90. 2015 年, 人权与保护小组为 232 名非索特派团军事人员和 961 名索马里国民军人员提供了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人权培训。开展的其他工作包括为摩加迪沙和多布莱的警察提供人权培训, 改善其行为, 特别是关于如何对待被拘留者; 宣传言论自由, 包括促进释放被任意拘留的记者, 宣传取消死刑; 就普遍定期审议对民间社会给予支持, 其成果是提交了汇集 65 名民间社会代表意见的合并报告; 监测青年党的脱离接触战斗人员, 着重指出拘留中心的问题, 促动政府改进这些中心。在人权尽职政策方面, 已经完成了一项风险评估。尽管遭遇通行和安全限制, 人权与保护小组仍然改进了监测方法, 预计于 2015 年根据其公开报告任务提交第一份公开报告。

战略沟通与公共事务小组

91. 2015 年, 战略沟通与公共事务小组开展了公众感受与意见调查, 分析特派团对政治进程的作用以及公众对它的感受。小组牵头并与开发署及联邦政府合作, 规划、制定和落实了一个全国范围的公民教育运动, 内容是关于联邦制、宪政审

查进程和民主改革。制定了索马里国民军交流战略，以增强职业性，促进团结，开展人权和保护问题教育。媒体培训讲习班向记者和索马里安全部队介绍了媒体的权利与责任及新闻出版自由。

稳定与新政

92. 2015 年，联索援助团继续支持索马里发展与重建供资机制的工作，在该构架内协调对索马里的国际支助，提供政策建议、技术支持、协助与内部政府协调、与国际伙伴一道协助筹备。业务原则、指南和程序已经草拟，形成了供资机制及其现有两个资金来源(联合国多伙伴信托基金和世界银行多伙伴基金)的治理系统，使该机制能承担起协调和决策职能。努力的成果是，截至 2015 年 5 月，该机制批准了 6 个联合国联合方案和 5 个世界银行方案。

93. 联索援助团还支持联邦政府在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 2014 年从青年党手中光复的地区内执行稳定战略，联邦政府领导稳定工作的能力由此得到加强。这种支持包括为某些工作提供建设和平资金，与其他伙伴一道促进协调和资源调动。不过，由于安全与后勤方面的困难，区一级的战略执行工作比预期的缓慢。所有光复的区都有某种程度的看守政府和警察人员，但大多数都不足以领导和协调当地的和解与稳定工作。

一致性和实效性小组

94. 2015 年，特派团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协调和一体化努力。

95. 联合规划股与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合作，继续在总部和各州协调综合战略框架的执行工作。综合战略框架的监测工作按季度进行。报告所述期间，由特别代表领导的高级别综合管理小组每月举行会议，对联合国在索马里的活动给予战略指导，同时审查和监督索马里综合战略框架的执行进展。

96. 与非索特派团的合作继续加强，合作重点是执行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基准报告中的建议。

97. 2015 年，综合信息枢纽中心确保了全特派团了解索马里的重大事态发展，特别是非索特派团对青年党发起的军事行动。在 2014 年的模拟演练后，审查修订了危机管理框架和业务连续性计划，以便体现特派团所处的不断演变的环境和安全现实。已计划于 2015 年末再进行一次这样的模拟演练。

98. 2015 年 4 月，联索援助团总部搬离戒备森严的摩加迪沙国际机场，搬到一座安全的办公大楼内，以方便索马里对话者进出，也可以更好地与摩加迪沙的伙伴和民间社会开展必要接触。以前在机场的办公空间依然保留，一旦安全限制度增高，可以在那里开展业务。

2016 年规划的前提假设

99. 2016 年是索马里政治活动非常活跃的一年，特别是将开展联邦化和立宪进程，并且定于 2016 年下半年进行政权过渡。

100. 联合国将对政治过渡予以支持，并支持推进联邦议程和稳定工作，同时加强新诞生各州的核心机构能力，使其在联邦制谈判中发挥积极作用。联索援助团的工作重点安排和资源需求是基于下列前提假设：

(a) 2016 年，联邦制进程将继续推进，组建至少 5 个临时州行政当局并设立相应的州首府，同时搬迁两个州首府；

(b) 在州首府及以外地区，与组建政权同时，继续开展地方和解进程。随着越来越多的领土从青年党手中解放出来，将要做出越来越多的由索马里人主导的和解努力，其目的是解决部族间和部族内在土地和资源方面的深刻分歧与冲突；

(c) 关键独立机构(边界和联邦委员会、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将获得启动能力，中央和州两级将协商宪法审查进程。预计 2016 年中将开始一个全国政治进程，选举新的议会和总统；

(d) 索马里契约的执行工作将大幅度加快步伐，将在联邦各州一级交付成果。在新政/索马里契约到期后，还需要确定 2016 年后议程；

(e) 针对青年党的军事战役将继续下去，因为青年党威胁要破坏政治进程，直接袭击联邦政府、州政府、联合国、非索特派团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索马里的整体安全状况仍将高度脆弱，青年党发动不对称战争，地方上充斥部族间和部族内冲突及暴力犯罪。难民回返的潮流加剧了土地与资源争端，这种争端依然是一个棘手的问题。

101. 基于以上前提假设，联索援助团 2016 年将围绕着下列战略重点开展工作：

(a) 对临时州行政当局给予更大支持，实现 2016 年远景中设定的里程碑，强调包容性进程，包括筹备政治过渡。具体包括：

(一) 在现有和即将成立的临时州行政当局中开展斡旋，促进地方和解与治理，为首都与临时州行政当局之间以及临时州行政当局之间的关系穿针引线；

(二) 就州宪法和联邦宪法提供咨询，特别是就联邦政府与临时州行政当局之间的作用与责任分配提供咨询；

(三) 支持临时州行政当局的下列各方面能力：治理和治理机构的合并；协调安全部门的发展；与非索特派团、联邦政府及其他行为体共同规划稳定问题，包括建立区一级政权；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其他伙伴一道执行新政契约；

(四) 支持人权和两性平等举措，特别是：促进将妇女纳入临时州行政当局层面的政治进程；在州层面扩大人权监督、报告和能力建设工作；

(b) 对组建新议会和 2016 年下半年和平过渡的进程予以支持，包括在国家 and 州两级开展斡旋、支持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能力建设和制订重要立法；

(c) 增加对索马里联邦、州、区等各级安全机构的战略咨询和支持，处理安全部门改革、建设安全机构、国际协调等问题，包括为将安全责任最终移交索马里安全机构而努力，支持索马里警察部队和州临时行政当局一级警察。

102. 2016 年拟议所需资源增加，因为工作重点在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32(2015)号决议的规定，灵活地加强州一级的参与，加强联索援助团在各州首府的存在。这包括加强联索援助团在摩加迪沙以及基斯马尤、加罗韦、哈尔格萨等现有州首府的存在，并在贾穆杜格州临时行政当局的首府杜萨马勒布确立新的存在。视希兰和中谢贝利临时州行政当局组建的完成情况，联索援助团将把现位于贝莱德文的办公地点搬到新首府乔哈尔。此外，特派团还很可能将位于拜多阿的州办事处搬到西南临时州行政当局的新首府巴瓦威。

103. 工作人员的安全安保仍十分重要。在这方面，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基准审查建议，必须考虑到联合国文职人员增多、非索特派团不足以提供充分安保的情况，修订静态安保要求。假设前提是非索特派团部署到新建的州首府，而联索援助团将利用私人安保服务来保卫其房地设施和工作人员，同时建议增设职位以协调安保工作。

104. 联索援助团的实体存在不会超出州首府，但可以在日间往访各区，支持稳定战略。这就需要增加空中和地面机动性，包括增加装甲车辆和安保人员，还需要更大的空中运输能力来配合这个战略，在州、区两级提供更大的参与性、敏捷性和灵活性。此外，联索援助团将按照联邦以下介入与稳定工作组的战略指示、根据支持各州临时行政当局方面的明确工作重点调整其态势和存在。

105. 同样，联索援助团将在杜萨马勒布新设的州办事处通过一日性特派任务首次试行灵活的进出办法，同时制定长期计划，落实符合最低运作安保标准/最低作业住所安保标准规定的、充分的基础设施、车辆和设备。

106. 在 2016 年“选举进程”之后，预计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将开始筹备新一届议会任期结束后的选举，包括在新成立的联邦州设置办事机构，规划重要活动，包括为宪法全民公决向选民进行宣传，进行选民登记，组织投票。为了上述这些工作，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需要不断得到联索援助团综合选举支助小组的支助，包括建设工作人员的能力，为委员会在各州设立机构提供后勤支助。为此，2016 年上半年派出的选举需求评估团还将判断联合国到底需要在多大程度上、提供什么样的选举支助，以及为有关活动还需追加多少资源。为此，特派团需要在综合

选举支助小组中维持最低数目的一般事务人员职位和本国及国际工作人员职位，为 2016 年的选举提供支助。

107. 联索援助团将在 2015 年取得成绩的基础上，继续加强斡旋工作，为妇女与家庭事务部及索马里妇女领导作用举措提供协调和支助，以实现两性平等以及索马里契约中所载的妇女、和平与安全承诺，特别是促进妇女参与政治进程、选举、制定和审查宪法、立法、法律和政策框架的工作，并发挥领导作用。将提供支助，促进核准和执行全国两性平等政策，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08. 联索援助团将继续支持政治对话与和解，特别是通过斡旋和调解支助，以解决与联邦制有关的问题，并协助联邦政府及建设和平与建设国家目标 1 的国际共同牵头机构，确保其与“2016 年愿景”行动框架保持一致。特派团还将在 2016 年努力会同联邦政府制定方案，帮助推动实现包容性政治过渡。

109. 联索援助团将继续加强努力，通过扩大联索援助团在各州的存在促进联邦政府和州行政当局之间的对话与合作。联索援助团将在宪法审查和全民投票和民主化进程中支持新出现和现有的联邦各州，并将与索马里联邦政府以及州和区当局共同努力，协助地方和州行政当局开展稳定和治理工作。

110. 索马里联合法治方案将成为支持司法链的主要的指导框架。联索援助团、非索特派团支助办、非索特派团以及国际和区域伙伴将支持执行索马里国民军“胜利计划”以及索马里警察部队“希根计划”。

111.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32(2015)号决议，联索援助团将加强在安全部门援助领域的协调作用，包括与非洲联盟和联邦政府共同计划并定期监测向索马里安全部门移交安保责任的情况。联索援助团还将促进索马里警察部队全面需求评估，并支持执行“希根计划”。此外，按照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基准审查提出的建议，联索援助团将协调在解放区启动基本的维持治安的迫切需要。

112. 联索援助团将继续协助索马里联邦政府制定国家海洋战略并执行前青年党战斗人员脱离接触计划。联索援助团将通过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向索马里安全机构提供技术支助，以执行一项建立武器和弹药管理法律框架、程序和基础设施的计划。地雷行动处将继续向联邦政府提供战略政策咨询支助，以在国家层面应对爆炸危险品，包括简易爆炸装置。

113. 在支持索马里安全机构和非索特派团方面，将优先执行《索马里人权尽职政策》。联索援助团将按照既定的人权尽职政策结构定期监测联合国所支持的非安全部队的行为。

114. 联索援助团还将加强对人权领域平民保护、言论自由、政治参与、适当程序、责任追究的宣传。在 2016 年，灵活地与各州进行接触将是至关重要的，以支持新成立的州临时行政当局人权机构，加强新的州机构的人权落实情况，以及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

115. 联索援助团将同样重视在索马里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在各州，特派团将重点支持通过 2016 年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确定的优先事项和人权路线图。

116. 联索援助团将重点协助联邦政府全面执行《国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行动计划》，并就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应尽的具体义务向州部委提供战略咨询。此外，在妇女保护问题上，特派团将协助联邦政府和州行政当局执行《国家冲突中性暴力问题行动计划》，建立监测、报告和分析系统，建设安全部门的能力，特别是州一级的能力。

117. 2016 年，即“新政/索马里契约”第三个年头，也是计划中的最后一个执行年，新政和稳定小组将继续协调对“新政/契约”提供的国际支持，以确保向索马里提供的国际援助日益趋近“新政”框架，同时确保索马里当局在全面监督和执行“契约”方面得到支持。

118. 在联邦一级，政策咨询、技术支助和协调将围绕索马里发展与重建基金架构来进行，以确保政府领导、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方案协调一致。为此，新政和稳定小组将与国家工作队成员、捐助方和民间社会合作，进一步使其工作与新政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并与联邦政府合作，确保联邦体制和政策进程得到有效和协调的支持。

119. 新政和稳定小组增加在联邦以下一级的存在将有助于把国际伙伴与新的索马里国家机构连接起来，确保后者成为“索马里契约”得以成功的真正利益攸关方。

120. 在非索特派团最近从青年党手里收复的地区，新政和稳定小组将继续协助新成立的区一级行政当局与国际伙伴合作，以便为持续复苏创造必要的条件。

121. 2016 年，随着特派团加强在各州的存在和方案交付，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新设的外地协调股将增加人员和活动，从而向州办事处提供更好的实质性和行政支助，并根据战略优先事项对联索援助团在各州的存在实行动态管理。

122. 在非索特派团 2014 年参与联合国索马里危机管理模拟演习后，一直在努力加强与非索特派团在危机管理方面的协调。2015 年，在联索援助团的技术援助下，非索特派团开始建立自己的特派团行动和危机管理中心。非索特派团还将在 2015 年受邀参加另一场演习。

123. 2016 年，特派团将重点支持联邦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高认识和发展关于联邦制的战略传播，包括鼓励妇女参与。

124. 战略传播和公共事务小组将建设新闻部和州部委的能力，制订和提供具有包容性的宣传规程讲习班，界定州和中央政府的作用和职责，以改善协调与合作，从而改进战略传播。

125. 2016 年，联索援助团将与媒体协会和记者工会就政治过渡、立宪公民投票和媒体立法意识进行联络。特派团将举办培训讲习班，特别是在各州举办这类讲习班，对记者进行宣教，以改进宪法和政治进程报告的质量和内容。特派团还将继续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包括通过外联举措，制定传播战略，包括为脱离青年党的战斗人员开发信息和通讯媒体产品。

126.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列示如下。

表 8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增进索马里的和平、安全与全国和解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索马里政府机构得到加强并有广泛基础和代表性	(一) 在外联与和解举措中组建并与联邦政府互动协作的临时州行政当局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2 个临时州行政当局 2015 年估计：4 个临时州行政当局 2016 年目标：5 个临时州行政当局逐步成为联邦成员州 (二) 宪法审查进程取得进展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深入讨论起草授权立法和建立独立宪法审查和执行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宪法事务部等主要宪法机构事宜 2015 年估计：重要的宪政机构之间进行有效合作和协调，制定宪法修正案草案 2016 年目标：就宪法审查问题举行谈判，向议会提交经修订的宪法 (三) 为在索马里举行民主选举做准备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开始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和议会讨论设立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事宜 2015 年估计：设立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并任命委员会秘书长 2016 年目标：2016 年“选举进程”和平进行，比 2012 年联邦议会选举更具包容性和代表性。联邦政府致力于在 2020 年举行“一人一

	票选举”。设立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秘书处以及 及在所有州临时行政当局设立实地办事机构
	(四) 妇女参与所有国家、州和地方政治进程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妇女在政治和决策机构任职者 中的比例达到 10%
	2015 年估计：妇女在联邦政府及其他决策机 构任职者中的比例达到 30%
	2016 年目标：妇女在联邦政府、临时州行政 当局及其他决策机构任职者中的比例达到 30%。将涉及妇女代表性的规定纳入所有法律 文书，包括《联邦宪法》

产出

- 在联索援助团支持下举行 10 次地方和解会议，以巩固正在进行的州组建进程
- 就能力建设和战略规划事宜向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支持，其中包括就建立选举管理框架提供咨询，以规划和筹备立宪公民投票和大选进程
- 与非政府组织、包括与舆论制造者和妇女组织举行 6 次协商会议，以加强他们对建设和平和建设国家的参与
- 通过五个州办事处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确保索马里的联邦制进程得以完成并最终建立联邦各成员州
- 通过五个州办事处推动六个联邦成员州建立国家委员会的技术委员会
- 在 5 个州办事处的支持下建设州临时行政当局行政机构和州议会的能力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b) 建立能正常运作的独立和可问责的司法和惩戒机构，这些机构有能力通过为所有人伸张正义满足索马里人民的司法需要	(b) (一) 执行《索马里 2015-2016 年联合法治方案》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2015-2016 年索马里联合法治方案提交给索马里发展与重建基金 2015 年估计：2015-2016 年索马里联合法治方案获得索马里发展与重建基金和方案指导委员会核准，25%的 2015-2016 年方案工作计划得到执行 2016 年目标：50%的 2015-2016 年方案工作计划得到执行 (二) 司法和惩教协调机制(建设和平与建设国家目标 3 工作组)继续运作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建设和平与建设国家目标 3 工作组在运作

2015 年估计：建设和平与建设国家目标 3 工作组每季度举行会议，以作出决定，并跟踪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2016 年目标：跟踪索马里联合法治方案和建设和平与建设国家目标 3 工作组工作落实情况、其决定的执行情况和协调机制的运作情况

产出

- 向建设和平与建设国家目标 3 工作组及两个工作分组季度会议提供技术咨询和秘书处支助
- 通过双周会议和四份分析备忘录提供技术和行政支持，使主要司法机构(司法事务委员会，宪法法院)投入运行，并协助它们履行职责
- 通过审查刑法、法院行政管理及证人和受害人保护等现有法律框架，就立法草案向司法部提出法律意见，提供技术支助，推动按照国际人权和两性平等标准制订立法
- 通过起草和执行关于制定和实施按照国际标准审理高风险案件战略概念文件提供技术支助
- 为两个新成立的州(朱巴临时行政当局和西南临时行政当局)的 50 名法官、检察官和法院书记官长提供基本培训
- 在另外两个新成立的州拓展流动法院并提供法律援助
- 协调、推动及从技术和组织上支助对 100 名看守人员进行突发事件管理培训，为联邦政府选定的 30 名惩教人员进行学员培训
- 通过双月会议就将所有监狱工作人员登入人力资源数据库、准确进行记录保存和案件管理向看守人员提供技术咨询
- 为看守人员提供 4 次关于监狱法律、条例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区域讲习班
- 开展 1 次提高认识运动，组织媒体对司法和惩教设施进行 2 次采访，制作 1 个关于司法和惩戒问题的音像广播节目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c) 索马里安全部门得到加强

(c) (一) 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处运作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并开始对秘书处的需求进行早期摸底

2015 年估计：与联邦政府商定并启动国家安全架构方案

2016 年目标：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处开始运作，职能部委在国家安全架构内支持国家安全决策，并建立州安全决策机构

(二) 更多的脱离接触战斗人员按照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参加复员援助和/或重返社会方案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不适用

2015 年估计：新增 250 名脱离接触战斗人员

2016 年目标：新增 350 名脱离接触战斗人员

(三) 执行胜利计划，训练和装备 10 900 名索马里国民军人员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不适用

2015 年估计：建设和平与建设国家目标 2 工作组赞同和支持“胜利计划”

2016 年目标：训练并装备 5 400 名士兵

(四) 制订和执行索马里海洋资源和安全战略，并制订和批准《国家海洋战略》及宣布专属经济区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不适用

2015 年估计：制订海洋安全战略并提交给联邦政府予以颁布；将索马里海事管理局设立准则提交给联邦政府予以颁布；海洋和海岸警卫队法案进入立法程序

2016 年目标：颁布并着手执行海洋安全战略；海岸警备法成为法律

(五) 执行爆炸物管理战略，为索马里安全机构建立全面的武器和弹药管理制度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联邦政府制订武器和弹药管理工作计划

2015 年估计：联邦政府核准并开始执行武器和弹药管理构想

2016 年目标：联邦政府根据其核准的战略跟踪和监测武器和弹药管理方面的进展

(六) 设立基本的机构，以建立一支统一、有能力、专业、负责和以权利为本的索马里警察部队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不适用

2015 年估计：在 2015 年 10 月前起草和审定“希根计划”

2016 年目标：开始执行“希根计划”

产出

- 国防、安全部门改革、海事安全和警务等领域工作组和工作分组每月和每季度举行会议
- 设立联邦政府、非洲联盟和联合国论坛，规划并定期监测向索马里安全机构移交安保职责的情况
- 启动 3 项州安全方案，以支持州行政当局的能力建设和与国家安全结构进行协调
- 为海军和海岸警卫队工作组季度会议提供便利，讨论各海事安全部队作用和职责的划分及相应的许可和税收制度
- 为 10 名索马里国民军人员提供一次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安全和防卫架构的培训员培训
- 为索马里警察部队人员举办一次稳定计划讲习班，培训警官并将其部署到新收复的地区
- 通过制订和执行“希根计划”并主办一次关于警察和联邦制的讲习班，提供技术咨询，协调警察工作组会议，支持索马里警察部队
- 在摩加迪沙和每个州办事处举行 12 次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小组月会，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协调《国家脱离接触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 向联邦政府提供项目管理支助，以执行武器和弹药管理制度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d) 享受到更多的人权，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享受到更多的人权，暴力、虐待、剥削以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减少

(d) (一) 联邦政府保护和确保尊重人权的能力得到加强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联邦政府就制订人权路线图执行行动计划进行协商

2015 年估计：联邦政府拟订和验证人权路线图执行行动计划

2016 年目标：人权路线图所确定活动的 40% 得到联邦政府执行

(二) 拟订并执行关于设立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行动计划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起草有关设立独立的人权委员会的法案

2015 年估计：按照“巴黎原则”，使该法案获得通过，成为法律

2016 年目标：根据包容原则，设立人权委员会并通过透明的程序任命所有 9 位专员；使州人权委员会与全国委员会相一致

(三) 监测和报告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工作得到改进，联邦政府执行相关的儿童与武装冲

突问题行动计划的能力得到加强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联邦政府有关终止招募和使用、杀害和残害儿童的行动计划 25%得到执行；联邦政府/联合国联合监督协调结构成立

2015 年估计：相关联邦政府行动计划 50%得到执行；索马里国民军儿童保护股全面运作，对行动计划进行宣传，对士兵进行筛查；向索马里国民军高级领导人提供咨询

2016 年目标：在索马里国民军儿童保护股内建立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应对机制；有关综合行动计划 50%得到执行；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制定政策指南

产出

- 向联邦政府和人权专员、索马里兰人权委员会和邦特兰人权维护者办公室提供技术咨询和 3 次培训，以支持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和州委员会有效运作
- 与联邦政府、包括与安全部队和各州职能部委举行 10 次会议，讨论执行人权理事会的建议和入人权路线图事宜
- 在索马里中南部、邦特兰和索马里兰进行 10 次人权监测访问
- 发表和散发 1 份有关专题人权问题的公开报告
- 就人权问题为民间社会组织(国家和州)举办 12 个讲习班和 12 次月度会议，举行 2 次关于人权委员会法案和建立该委员会事项的全国会议，印制 40 000 份基本人权文件
- 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工作组每月进行会议，举办利益攸关方协商论坛，制订研究和数据收集方法和规程
- 为联邦政府官员举办 5 次培训，介绍如何执行铲除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国家行动计划
- 铲除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国家行动计划指导委员会举行 12 次月度会议，并就审查铲除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建立幸存者团体/服务提供者双月论坛举办一个讲习班
- 通过举行月度监测会议、对各州进行两月一次访问和年度磋商，为州当局提供支持，以确定和执行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方面的优先事项
- 联合国/非索特派团联合工作组举行 6 次关于人权尽职计划的会议，人权尽职政策工作队举行 4 次关于该计划的会议
- 与司法部门和警方协作举办 2 个讲习班，每月举行一次后续会议，以提高司法和安全部门应对性暴力案件的能力
- 提供技术咨询和举办 5 个培训讲习班，以提高联邦政府和州临时行政当局的理解，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 与联邦政府就执行相关行动计划的战略指导举行双月磋商，并举办 1 个审查/鉴定讲习班，以敲定有关将儿童保护制度化的培训单元

- 进行 24 次访问，以监测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包括筛查士兵和审查民兵整编情况、支持传播行动计划以及开展有关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全国性运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e)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处理索马里问题	(一) 执行综合战略框架的工作顺利进行并取得进展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联邦政府敲定和核准综合战略框架 2015 年估计：根据既定时间表执行综合战略框架并进行季度审查 2016 年目标：根据既定时间表执行综合战略框架并启动 2016 年后规划 (二) 联索援助团/非索特派团的高级领导团队在运作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非索特派团-联索援助团高级领导协调论坛 3 次会议和非洲联盟-联合国 1 次联合务虚会 2015 年估计：高级领导协调论坛 6 次会议，非洲联盟-联合国 1 次联合务虚会 2016 年目标：高级领导协调论坛 8 次会议，非洲联盟-联合国 1 次务虚会 (三) 联邦政府与国际伙伴就索马里新政契约加强协调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设立了索马里发展与重建基金——索马里契约治理机制 2015 年估计：通过联合国的多伙伴信托基金和世界银行多伙伴基金，11 个方案在索马里发展与重建基金下获得资助 2016 年目标：大多数新的联合国联合方案通过索马里发展与重建基金获得资助 (四) 制订和执行联邦政府的稳定战略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收复 13 个县；所有 13 个县都在某种程度上部署了看管行政当局 2015 年估计：收复的 13 县得到国际合作伙伴的协调支持，以建立临时行政当局，促进当地协商与和解进程，并满足眼前的稳定需求

2016 年目标：另有 12 个县被收复，并得到国际合作伙伴的协调支持，以建立临时行政当局，促进当地协商与和解进程，并满足眼前的稳定需求

产出

- 高级管理小组(由联索援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组成)举行 10 次会议
- 举行 1 次务虚会，促进联索援助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拟订方案的工作
- 与主要合作伙伴分享 5 份关于主要事态发展的定期和临时分析报告
- 就相关和政治敏感问题设立 3 个联索援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工作组，并在这些领域向索马里当局协调提供咨询和支助
- 与联合国信息小组举行月度会议，每周与非索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举行会议，以便与索马里媒体支助小组协调，并开展活动支持媒体发展部门
- 支持联邦政府为国际合作伙伴和新出现的州一级临时行政当局出版 4 个关于新政契约执行情况的信息和协调产品
- 支持索马里政府制定政策文件，以协助将新政契约纳入联邦政府结构和程序中
- 支持举办 2 次高级别伙伴关系论坛会议和 4 次索马里发展与重建基金指导委员会会议
- 支持索马里政府拟订所有被收复的县的稳定计划，以便汇集临时行政当局和稳定行动体，共同找出差距和提出解决办法

外部因素

127. 联索援助团预计能实现目标，前提是：(a) 索马里中南部安全局势持续改善；(b) 联邦议会与政府之间建立正常职能关系；(c) 州政府/组织持续参与索马里的的工作；(d) 国际社会延长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的期限。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9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4-2015			2016 年所需资源			差异 2015-2016 (7)=(4)-(6)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共计	非经常	2015 年所需资源共计	
	(1)	(2)	(3)=(1)-(2)	(4)	(5)	(6)	
军事和警务人员费用	17 240.1	17 441.3	(201.2)	12 634.4	—	10 638.5	1 995.9
文职人员费用	39 666.7	37 132.0	2 534.7	26 786.6	—	21 398.6	5 388.0
业务费用	93 902.2	96 164.7	(2,262.5)	54 760.1	8 820.2	50 292.5	4 467.6
共计	150 809.0	150 738.0	71.0	94 181.1	8 820.2	82 329.6	11 851.5

表 10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 安保人员	一般 事务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专 业人员	当地 雇员				
2015 年核定数 (2015 年 1 月)	1	2	1	7	29	30	28	1	99	36	—	135	63	31	5	234		
转入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2015 年 7 月 1 日)	—	—	—	—	—	—	—	—	—	—	—	—	—	—	(1)	(1)		
2015 年核定数 (2015 年 7 月)	1	2	1	7	29	30	28	1	99	36	—	135	63	31	4	233		
2016 年拟议数 (2016 年 1 月)	1	2	1	7	30	37	29	1	108	45	—	153	69	39	7	268		
变动 ^a (2016 年 1 月 1 日)	—	—	—	—	1	7	1	—	9	9	—	18	6	8	3	35		
转入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2016 年 7 月 1 日)	—	—	—	—	—	—	—	—	—	—	—	—	—	—	(3)	(3)		
2016 年拟议数共计 (2016 年 7 月 1 日)	1	2	1	7	30	37	29	1	108	45	—	153	69	39	4	265		

^a 2016 年 1 月 1 日的变动系指 2016 年(2016 年 1 月 1 日)拟议人员配置与 2015 年(2015 年 7 月 1 日)最新核定人员配置之间的变动。

128. 2014-2015 两年期预计出现未支配余额 71 000 美元，这是下述支出增减相抵的结果：文职人员项下有 2 534 700 美元支出结余，主要原因是国际工作人员的空缺率高于预算，但以下支出增加，部分抵消了上述支出结余：(a) 索马里和肯尼亚的本国工作人员薪金表调涨；(b) 军事和警务人员项下超支 201 200 美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授权增加部署未编入预算的 120 名联合国警卫队人员；(c) 业务费用项下超支 2 262 500 美元，因为信息技术服务及特派团内部差旅费的所需经费增加。

129. 联索援助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所需资源(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为 94 181 100 美元，用于 530 名联合国警卫队人员(12 362 400 美元)、14 名联合国警察(272 000 美元)、153 个国际工作人员职位和 108 个本国工作人员职位的工作人员编制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25 406 300 美元)、7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4 人为期 12 个月，3 人为期 6 个月)(214 300 美元)、提供选举支助的 17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861 100 美元)以及 18 名政府提供的人员(304 900 美元)。

130. 拟议资源中还将包括其他所需业务资源(54 760 100 美元),其中包含咨询人(756 200 美元)、公务差旅(2 060 0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18 637 200 美元)、陆运(4 130 100 美元)、空运(11 902 200 美元)、通信(6 538 500 美元)、信息技术(2 977 900 美元)、医务(3 692 700 美元)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4 065 300 美元)。

131. 2016 年联索援助团拟议全员编制共计 268 个职位,其中包括 153 名国际工作人员、108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 7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包括 3 名为期 6 个月的短期人员。为按照战略优先事项交付工作,2016 年拟增设 35 个职位,包括 1 个 P-5、7 个 P-4、1 个 P-3、9 个外勤事务、6 个本国专业干事、8 个当地雇员以及 3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6 个月)。人员编制还包括 17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和 18 个政府提供的人员。

132. 在第 2232(2015)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同意在州首府优先部署文职规划能力。因此,拟设立以下职位:

(a) 杜萨马勒布新设贾穆杜格临时行政当局州办事处主任(P-5),代表特别代表进行斡旋,并支持新的临时行政当局开展政治活动,支持它与联邦结构建立关系;

(b) 临时州行政当局各首府(加洛威、基斯马尤、拜多阿、贝莱德文和杜萨马勒布)5 个州规划干事职位(P-4),其工作重点是在州一级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起进行综合规划,加强文职部门与军事部门之间的联合规划,并协助州行政当局建立规划能力;

(c) 加罗韦邦特兰州办事处 1 个政治事务干事职位(P-4),除代行办事处主任职责之外,还将在两项对邦特兰来说是独一无二的政治活动中提供支持,即追踪和支持地方议会选举,协调邦特兰宪法和联邦宪法;

(d) 杜萨马勒布新设贾穆杜格临时行政当局州办事处 1 个政治事务干事职位(本国专业干事),协助办事处主任开展政治活动,并与新临时行政当局和该州的其他合作伙伴接触;

(e) 杜萨马勒布的贾穆杜格临时行政当局州办事处、拜多阿的西南临时行政当局州办事处以及贝莱德文希兰州和中谢贝利州办事处的 3 个司机/语文助理职位(当地雇员),以支持在上述各州开展更多的活动,其中涉及到在各城市和州内进行频繁调动,并加强与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接触,因此需要建立索马里语文能力;

(f) 加罗韦邦特兰州办事处和拜多阿西南临时行政当局州办事处 2 个行政干事职位(外勤人员),以帮助应对因拟议设立新职位和在支持各州办事处方面承担更多的责任而日益增加的行政负担。

133. 随着联索援助团扩大到各州，且这一级工作具有重要性，要求设在摩加迪沙的联索援助团总部提供更密切的实务和行政支助及协调。因此，拟议在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新设外地协调股设立一个外地协调干事职位(P-4)，负责管理本州的参与。

134. 此外，随着政治活动日益增加，并设想在 2016 年进行改革，有若干不可预测未知潜在安全风险。在这种情况下，分析工作的需求不仅数量增加，而且专题性质范围也扩大。因此，拟议在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综合分析小组设立一个信息分析员职位(P-3)，以加强特派团的分析能力，为联索援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分析产品，以应对索马里的复杂、不确定和快速变化的政治和安全局势。

135. 安全理事会第 2232(2015)号决议更加关注安全部门改革，为此，拟在法治和安全机构小组设立 3 名政府提供人员，担任军事顾问、军事司法干事和安全部门改革干事。2016 年，预计这些人员的工作重点将是：执行授权任务，协助索马里联邦政府协调国际捐助者在安全部门援助方面提供支助；建立强大的安全机构，推动迅速完成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门架构，其中包括安全部队的文职监督机制和问责机制。

136. 根据新的任务规定，政治事务和调解小组将监督所有州办事处扩大的实务工作，摩加迪沙办事处所需实务和行政支助大量增加。因此，拟议在该办事处设立一个行政助理职位(外勤人员)，以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

137. 鉴于联索援助团的州活动越来越多，各州的安全挑战也增多，拟在下列各州设立以下安全人员编制：

(a) 杜萨马勒布新州办事处设 3 个安全干事和 1 个安保助理职位(2 个外勤事务、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1 个当地雇员)；

(b) 拜多阿州办事处设 2 个安保干事和 1 个安保助理职位(1 个外勤事务、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1 个当地雇员)；

(c) 贝莱德文州办事处设 2 个安保干事和 1 个安保助理职位(1 个外勤事务、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1 个当地雇员)；

(d) 加罗韦现有各州办事处设 2 个安保干事和 1 个安保助理职位(1 个外勤事务、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1 个当地雇员)；

(e) 基斯马尤现有各州办事处设 2 个安保干事和 1 个安保助理职位(1 个外勤事务、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1 个当地雇员)；

138. 在拜多阿、贝莱德文和杜萨马勒布的非索特派团支助办区/州医疗支助小组拟设立为期 6 个月的 3 个医务干事职位(联合国志愿人员)，以支持联索援助团各

州办事处。拟议在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下，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将 3 个职位调到该支助办。

139. 2016 年拟议所需资源与 2015 年核定预算之间出现 11 851 500 美元差异，主要原因是：(a) 增加部署联合国警卫队 120 名人员的全年部队费用；(b) 拟增设 18 个国际职位和 14 个本国职位；(c) 采购 12 辆装甲车和相关费用；(d) 飞行时数、信息技术所需经费和医务所需经费均增加，以支持联索援助团扩大到各州。

预算外资源

140. 联索援助团管理索马里建设和平信托基金。在 2015 年初，信托基金的结余约为 270 万美元。联索援助团及其在索马里的合作伙伴密切协作，特别是就新政和 2016 年愿景进行协作，并期待收到更多捐款，以支持其在该国开展工作。2015 年，预期的供资总额将达 350 万美元，2016 年，由于政府寻求在选举、全民投票以及和解方面获得额外支助，预计供资将增加到 500 万美元。

D.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3 022 7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41. 秘书长在 2007 年 5 月 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279)中提议设立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安理会主席在 2007 年 5 月 15 日的回信(S/2007/280)中作出答复。

142.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的主要职能是加强联合国在中亚预防冲突的能力。中亚预防外交中心将通过执行下述工作范围内的工作，推动处理该区域面临的多种威胁，包括国际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贩运毒品和有组织犯罪：

(a) 就预防外交方面的有关问题与该地区各国政府联系，并在各国政府同意的情况下与其他有关方面联系；

(b) 监测和分析实地情况；

(c) 向联合国秘书长和其他联合国高级官员提供有关预防冲突工作的最新信息；

(d) 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上海合作组织和其他区域组织保持联系，鼓励这些组织的建立和平努力和举措，并在适当顾及各组织具体任务的情况下，推动协调和交流信息；

(e) 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该地区的预防活动提供政治框架和领导，支持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代表作出努力，促进以统筹一致的办法开展预防外交和人道主义援助；

(f) 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全面、综合地分析该地区局势。

143. 中心在中亚预防外交工作和制订共同举措应对安全与稳定方面的区域挑战方面发挥中心作用。中亚预防外交中心促进中亚各国就联合水管理问题进行对话，并与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一道，争取各方支持解决影响咸海盆地环境问题和其他问题的各项举措。中亚预防外交中心与该区域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在中亚加强联合反恐工作和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除了在预防外交领域发挥政治领导作用外，中心还在中亚促进信息交流和协调联合国的各项努力。

144. 中心设在阿什哈巴德。在中心的任务授权期间，土库曼斯坦政府免费提供适当房地以及有关的水电。

145. 政治事务部向中心提供政治指导和实质性的政策指导，包括就中心为执行任务与会员国、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伙伴互动的各有关事项提供指导。中心的工作方案符合总部的指导原则，中心与政治事务部和外勤支助部协商执行其工作方案。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46.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继续与联合国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国家工作队持续协调工作，包括通过设在阿斯塔纳、比什凯克、杜尚别和塔什干的本国专业干事进行协调。中心还根据自身任务和优先事项，与联阿援助团分享信息并保持经常联络，特别是针对阿富汗局势中可能影响到中亚国家的跨界问题分享信息并保持经常联络。自 2010 年以来，中亚预防外交中心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一道，在欧洲联盟和挪威的财政支持下，一直在实施一个协助中亚各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项目。2015 年，中亚预防外交中心在预防外交培训方案框架内加强了其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的关系。中亚预防外交中心还与世界银行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就水问题进行密切合作，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禁毒问题进行合作。

147. 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将继续为中亚预防外交中心提供财务支持服务。

2015 年执行情况

148. 2015 年，中亚预防外交中心加强工作力度，促进中亚加强合作和制订共同举措，以应对该地区安全和稳定方面的挑战。中心与区域内各国成功实施了 3 项联合举措，涉及：(a) 在中亚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b) 加强该区域管理共同自然资源的能力，包括为中亚跨界河流建立预警机制和逐步建立咸海盆地跨界水管理机制；(c) 促进该区域就共同关切的问题开展政治对话。

149.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继续开展方案活动，支持《中亚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联合行动计划》，包括举行区域会议讨论边界安保在打击恐怖主义中的作用。

150.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继续拟订其有关咸海盆地跨界水管理法律框架现代化的提案，与所有中亚国家举行更多的磋商。此外，中心再次召集 5 个国家讨论国际法相关原则的解释和适用。中心继续定期发出预警简报。在 2013 年和 2014 年举办各项活动之后，计划于 2015 年秋季举办一次关于冰川融化问题的活动。

151. 2015 年中心继续努力促进中亚的政治对话，为此举办了战略对话系列活动等各种活动，并继续与相关区域组织开展定期互动和合作。

2016 年规划假设

152.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根据其任务授权和 2015 至 2017 年期间新的三年“行动纲领”，将继续促进应对现有和新出现挑战的办法，通过协调联合国各项举措、加强对话的进程和与区域组织及中亚双边伙伴国家的合作，加强区域合作和改善条件，实现持久的和平、发展与和解。

153. 中心将继续放眼区域全局，监测、分析和报告潜在的国内冲突和跨界冲突。中心还将继续推进各项举措，解决区域内水与能源的关系，处理上游与下游国家之间的紧张关系，包括进一步协商并拟定提案，使咸海盆地跨界水管理法律框架现代化，举行特别活动，重点讨论该区域所有国家在这一领域的重要问题，并加强预警机制，解决区域内跨界河流可能引起的问题状况。中亚预防外交中心将与反恐执行队、中亚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在中亚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联合行动计划的框架内开展活动。

154. 为支持打击毒品贩运，中亚预防外交中心将继续努力促进中亚禁毒工作的区域协调，包括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亚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联合活动、交流信息和分析。

155. 关于中亚各国之间主要发生在未划界的边界地区的经常性安全事件，中亚预防外交中心将继续支持解决冲突根源的努力，包括与国家当局直接接触，并支持和参与更广泛的联合国举措，在地方一级缓解紧张局势，以期找到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156. 中心将继续在预防外交领域中发挥政治领导作用，促进联合国在中亚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包括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在该区域积极活动的其他联合国行为体定期互动和共享信息。中亚预防外交中心将与联阿援助团保持密切接触，支持中亚各国与阿富汗在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伊斯坦布尔进程和其他相关框架内进行合作，以促进区域合作和稳定，帮助减轻阿富汗局势中可能波及中亚各国的任何跨界问题产生的影响。

157.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列示如下。

表 11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促进中亚持久和平与稳定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中亚 5 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区域合作得到加强, 合作领域包括打击恐怖主义、贩毒和有组织犯罪, 应对水和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区域挑战, 共同应对国际武装力量缩编以及阿富汗未来事态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挑战	(a) 在中亚预防外交中心支持下, 中亚各国政府为应对共同安全威胁开展联合举措, 包括在以下方面开展联合举措: (a) 在中亚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b) 加强该区域管理共同自然资源的能力, 包括为中亚跨界河流建立预警机制和逐步建立咸海盆地跨界水管理机制; (c) 促进中亚和里海地区就共同关切的问题开展政治对话
	业绩计量
	(联合举措的数目)
	2013 年实际: 3
	2015 年估计: 3
	2016 年目标: 3

产出

- 定期访问中亚国家以进行斡旋
- 就公平使用水资源和建立持久水资源共享机制的问题举行 2 轮区域协商
- 为中亚国家和阿富汗举办 2 次与水资源有关的活动(讨论会、讲习班), 以促进区域跨界水资源管理问题对话
- 为中亚国家和阿富汗代表举办 1 个区域讲习班, 介绍跨界水资源管理方面的互利协定谈判的最佳做法和创新方法
- 就在中亚落实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中亚联合行动计划举行 2 次专家级别会议
- 与中亚各国战略研究所、外国专家和区域组织举行 1 次关于当前各种区域挑战的研讨会
- 举行 1 次中亚各国外交部副部长会议, 以评估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优先事项
- 定期参加上海合作组织、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独联体、欧安组织、经济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洲联盟的会议
- 定期向记者通报情况, 定期发布新闻稿和声明, 每周更新中心的网站

外部因素

158.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预计可以实现其目标, 前提是各国政府和国家利益攸关方承诺实行预防外交并进行对话。

所需资源 (经常预算)

表 12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4 - 2015			2016 年所需资源		2015 年所需 资源共计	差异 2015-2016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共计	非经常		
	(1)	(2)	(3)=(1)-(2)	(4)	(5)	(6)	(7)=(4)-(6)
文职人员费用	4 066.7	4 068.7	(2.0)	2 036.7	—	2 043.8	(7.1)
业务费用	1 725.3	1 726.2	(0.9)	986.0	61.6	866.6	119.4
共计	5 792.0	5 794.9	(2.9)	3 022.7	61.6	2 910.4	112.3

表 13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安 保人员	一般事 务人员	国际人 员共计	本国专 业干事	当地 雇员		
2015 年核定数	—	1	—	—	1	2	2	—	6	2	—	8	4	18	—	30
2016 年拟议数	—	1	—	—	1	2	2	—	6	2	—	8	4	18	—	30
变动	—	—	—	—	—	—	—	—	—	—	—	—	—	—	—	—

159. 2014-2015 年预计超支的主要原因是空缺率为 5%，低于预算。

160. 2016 年，中亚预防外交中心拟议职位的数目和职等不变。

161. 2016 年的拟议资源数额(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为 3 022 700 美元，用于支付下列费用：续设 30 个职位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2 036 700 美元)；咨询人(40 500 美元)；工作人员差旅(248 0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132 400 美元)；陆运(38 200 美元)；通信(343 000 美元)；信息技术(52 100 美元)和其他服务、用品和设备(131 800 美元)。

162. 2016 年拟议资源与 2015 年核定预算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a) 根据现职人员实际开支和受抚养人状况，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减少，但由于依据该区域当地工作人员订正薪金表提高了本国专业干事工作人员薪金，减少额被部分抵消；(b) 卫星转发器租赁费用增加；(c) 购置了新的计算和通信设备，以及更换其他不能使用的设备。

预算外资源

163. 2015 年，中亚预防外交中心预计总共有 1 040 646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来提供以下几方面的支助：

(a) 与中亚战略研究所举办战略对话研讨会并举行一次中亚各国外交部副部长会议，由政治事务部多年期呼吁供资(136 482 美元)；

(b) 支持中亚和阿富汗跨界水资源共享区域合作项目(104 164 美元)；

(c) 支持为期三年的联合国中亚预防外交中心-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全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亚联合行动计划项目的第二阶段(300 000 美元)；

(d)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和训研所为中亚官员联合举办一系列关于预防外交的培训活动(500 000 美元)。

164. 2016 年，该中心预计将筹集到 765 909 美元，用于支持各种项目和活动，详情如下：

(a) 与中亚战略研究所举办战略对话研讨会并举行一次中亚各国外交部副部长会议，由政治事务部多年期呼吁供资(135 876 美元)；

(b) 支持中亚和阿富汗跨界水资源共享区域合作项目(330 033 美元)；

(c) 支持为期三年的联合国中亚预防外交中心-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全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亚联合行动计划项目的第二阶段(300 000 美元)。

E. 联合国对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的支助

(4 979 8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65. 为推动执行国际法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关于喀麦隆-尼日利亚边界争端的裁决，联合国设立了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喀尼混委会的任务包括：支持陆地标界和海上划界；促进乍得湖地区、边界沿线和巴卡西半岛权力机关撤离和移交权力；解决受影响民众的处境；就建立信任措施提出建议。

166. 已就国际法院裁决的四部分内容达成协议，其中包括乍得湖地区(2003 年 12 月)、沿陆地边界(2004 年 7 月)以及巴卡西半岛(2006 年 6 月)权力机关撤离和移交权力。在 2008 年 3 月海图获得正式批准和 2011 年 4 月双方认可海上边界问题工作组完成任务后，国际法院关于海上边界的裁决的执行工作宣告结束。海上边界问题得到解决后，联合国的作用是确保协议在边界声明和最后地图中得到一致体现，以完成标界工作。

167. 到 2014 年 5 月，在安全挑战、特别是尼日利亚东北部博科哈拉姆组织开展的恐怖活动构成的挑战日益严峻的背景下，双方已就 1 947 公里的陆地边界取得协议。此外，随着实地评估即将结束，根据新的计算认为陆地边界的长度为 2 100 公里。这一长度不同于之前估计的 1 950 公里。出于这一原因，标界工作将持续到 2016 年以后。

168. 喀尼混委会还支持拟定建立信任措施，以保护受影响民众的安全和福祉。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政府(下称“双方”)确定了需采取行动的重要领域，包括在粮食安全、教育、卫生、水和基本基础设施方面提供援助。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欧洲联盟认识到这一进程是和平解决争端的突出实例，已承诺支持为受喀麦隆-尼日利亚标界工作影响的民众开展建立信任项目。

169. 为评估欧洲联盟 2006 至 2010 年间对安放界碑等标界活动所作捐助的绩效，欧洲联盟开展了一项独立评价，于 2013 年 4 月公布了评价结论。除其他外，评价报告建议欧洲联盟提供新的财政捐助，以尽早完成修建界碑的工作，同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今后发生分歧和冲突的风险。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70. 喀尼混委会秘书处设在位于达喀尔的西非办房地内。在 2011 年重组西非办行政股和喀尼混委会后，现由西非办向喀尼混委会独家提供支持服务，包括行政和后勤支持(差旅和办公室管理，包括信息技术、人力资源、财务、预算和采购)和实质性事务，如新闻、人权和经济事务。

171. 开发署驻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办事处向喀尼混委会和联合国在这两个国家部署的文职观察员提供有偿后勤和行政支持。

172. 喀尼混委会加强了与联合国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国家工作队的合作，以根据陆地边界沿线居民的需要，共同制订建立信任措施，并确保为和平、安全和可持续跨界发展创造条件。

173. 在促进区域稳定和加强喀麦隆与尼日利亚的合作方面，政治事务部向喀尼混委会提供政治和战略指导，并协助喀尼混委会开展工作。喀尼混委会在开展特派团采购和购置综合业务支助服务所包括的采购活动时得到全球和区域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并为这些中心缴款。

2015 年执行情况

174. 喀尼混委会 2015 年继续在执行国际法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关于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海陆争端的判决方面取得进展。为成功完成标界工作，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代表团团长继续以协作方式制定适当的创新措施，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确认其对该进程的自主权，同时谴责博科哈拉姆组织的恐怖主义活动，这些活动

毁坏了生活在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陆地边界北部的民众生计，从而对喀尼混委会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175. 陆地边界估计长度为 2 100 公里，喀麦隆和尼日利亚迄今已评估其中大约 2 001 公里并就其达成协议。边界标识和修建界碑的工作将在 2015 年继续进行。除了项目署和喀尼混委会分别沿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两国边界修建的 665 个界碑外，正在筹备修建新一批 231 个界碑，工程预计将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双方商定了其余约 1 800 个界碑的坐标，以完成整个喀麦隆-尼日利亚陆地边界的实际划界。

176. 鉴于反叛团体博科哈拉姆在边界沿线构成的安全挑战，喀尼混委会同意采用其他方式执行国际法院的裁决，以因应新情况。因此，双方考虑采用“桌面方法评估”，以确定悬而未决地区的界线，这些地区由于被博科哈拉姆组织好战分子占领，已不可能进入。桌面方法会议 2014 年 12 月底在雅温得举行，目的是解决在划定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北部地区陆地边界方面 17 个悬而未决的争议地区。在会议结束时，17 个争议地区中的 5 个得到解决。标界问题小组委员会在联合技术小组工作会议后立即举行会议，在经过两天的审议后，无法就描绘这些地区边界的最佳办法达成共识，决定将这个问题提交喀尼混委会。

177. 尽管存在安全挑战，喀尼混委会仍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特别是在编制商定边界点数据库方面，该数据库对于最后绘图进程至关重要。技术小组继续努力确定地名和制作地图草案，地名和地图草案将交予双方评价。

178. 从 2015 年 2 月起，尼日利亚集中一切努力组织总统选举和立法院选举。此外，过去两年来，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受到博科哈拉姆组织恐怖活动威胁，这些活动已使数千人丧生。为应对这种情况，喀麦隆不得不保障其领土安全并处理由此产生的难民潮。这些事件阻碍了定于 2015 年召开的剩余喀尼混委会会议和已规划活动的举行。不过，预计在 9 月举行喀尼混委会第一次会议后，仍将在 2015 年 11 月和 12 月举行两次会议。

179. 喀尼混委会还支持拟定建立信任措施，以保护受影响民众的安全和福祉。拟议的社会经济项目由联合国驻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国家工作队进行了审查并转交给有关政府。在喀麦隆的项目的可行性和费用估计已完成。已经为尼日利亚受影响民众规划了类似的项目，虽然执行工作由于安全局势有所延误，但在联合国驻尼日利亚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下，选定项目的可行性和费用估计仍在进行。

180. 包括加密部门项目的综合报告在内的方案文件得到了更新，以反映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边界沿线新的事态发展，并得到了喀麦隆政府和联合国系统专家的验证。

2016 年规划假设

181. 喀尼混委会将继续促进双方合作，以便：(a) 完成实地评估，查明其余边界点；(b) 解决由于对国际法院裁决的理解不同、当地存在安全问题或地形导致通行艰难而被推迟处理的标界分歧；(c) 修建剩余 1 800 个界碑中的大约 600 个界碑；(d) 支持修复和加固乍得湖区域的界标，包括喀麦隆-尼日利亚边界部分，从喀麦隆-尼日利亚-乍得三国界点到第 5 号界碑；(e) 支持制定方案，以便为受标界工作影响地区的民众执行建立信任措施；(f) 支持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执行其快速行动战略计划和关于妇女和青年的社会经济项目；(g) 在解决其余分歧区域和推迟处理的区域之后编制最后地图和边界声明，交予双方核证，然后编制最后边界地图和协议记录。

182. 由于喀麦隆-尼日利亚边界最后制图阶段项目的实施以及 2013 年开始的修建界碑工作，喀尼混委会的总体活动将大幅增加。

183. 喀尼混委会还将着重协助双方调动额外资金，以完成标界工作和建立信任项目。

184. 除了现有团队外，将继续需要提供独立的技术和法律专才，以协助拟定一项妥协方案，解决涉及地理特征(如灯塔、河流、道路和村庄)的其余分歧区域。此外，为有效管理与恢复界碑安放工作有关的技术和行政工作，除了现有管理人手之外，还需要得到工程方面的专才。

185.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列示如下。

表 14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和平有序地执行国际法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关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边界的裁决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边界的标界工作取得进展，并就海洋边界问题达成合作协议

(a) (一)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出席的喀尼混委会讨论标界问题的会议次数得到保持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1

2015 年估计：3

2016 年目标：3

(二) 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达成界碑地点协定的陆地边界百分比有所提高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96%(2 001 公里)

2015 年估计: 100%(2 100 公里)

2016 年目标: 100%(2 100 公里)

(三) 与陆地边界相关的标界合同的执行率有所提高(递增)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 75%

2015 年估计: 76%

2016 年目标: 80%

(四)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遵守 2011 年达成的海洋边界协定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 无一撤销

2015 年估计: 无一撤销

2016 年目标: 无一撤销

(五) 陆地边界沿线修建的界碑数量的执行率提高(递增)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 25%

2015 年估计: 28%

2016 年目标: 55%

产出

- 举行 3 次喀尼混委会会议, 讨论和平执行国际法院裁决的有关问题, 包括通过实地评估报告、解决联合实地评估期间出现的分歧区域、商定为受标界工作影响地区的受影响民众开展的建立信任措施、管理安放界碑和标界工作
- 标界问题小组委员会举行 2 次特别会议, 每次平均为期 1 周, 目的是协调边界声明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及核实边界声明附件 1 的工作
- 联合技术小组举行 3 次特别会议, 每次平均为期 1 周, 以商定地名和最后绘图工作
- 与联合国制图科举行 2 次技术会议, 每次平均为期 2 周, 以讨论最后绘图工作的进展
- 沿陆地边界进行 2 次联合实地评估访问, 平均为期 3 周, 与双方商定被跳过地区和有分歧地区的界碑地点, 以及商定关于双方采纳标界情况的进展报告

- 在联合实地评估之后与双方召开 2 次法律和技术咨询会议，以推动解决分歧领域，并推动双方采纳解决有争议领域的提案
- 进行 1 次实地访问，平均为期 25 周，对标界合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管理、技术监督和控制
- 与捐助方举行 3 次会议，讨论为完成剩余标界工作和采取建立信任举措所需要的预算外资金
- 项目指导委员会和技术监测组在雅温得和阿布贾举行 2 次会议，讨论安放界碑的工作
- 开展宣传活动，介绍喀尼混委会在预防冲突和建立信任方面的成绩，制作介绍标界工作的宣传材料，包括拍摄一部纪录片
- 标界问题小组委员会沿陆地边界进行 1 次实地访问，平均为期 3 周，以解决有分歧的区域并评估标界工作的进展
- 绘制 140 幅比例为 1:50 000 的草图(陆地边界)、2 幅比例为 1:50 000 的草图(海洋边界)、3 幅比例为 1:500 000 的草图和 1 幅比例为 1:1 500 000(整个边界)的喀麦隆-尼日利亚边界草图
- 开展 1 次技术访问，核对最后绘图实地数据并核实地图
- 编写 1 份说明喀麦隆与尼日利亚边界的边界声明
- 喀尼混委会对边界地区进行 1 次实地访问
- 对恩贾梅纳进行 1 次访问，会见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协助双方为最后绘图项目进行互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b) 巩固包括巴卡西半岛在内的所有有关地区的权力机关撤离和移交权力工作	(b) (一) 文职观察员为确保受影响民众的权利得到尊重和维护而在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的参与下走访陆地边界和乍得湖地区的次数 业绩计量 2013 年实际: 3 2015 年估计: 3 2016 年目标: 3 (二) 权力机关撤离和移交权力后的边界事件和部队非法驻留的次数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 0 2015 年估计: 0 2016 年目标: 0 (三) 喀麦隆在整个巴卡西半岛的行政机构数量得到维持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 2

2015 年估计: 2

2016 年目标: 2

产出

- 文职观察员沿陆地边界进行 3 次实地访问, 监测尊重受影响民众权利和福祉的情况, 尤其是尊重妇女和青年等弱势群体权利和福祉的情况
- 举行 2 次咨询会议, 讨论制订和执行边疆地区国家发展和环境举措
- 文职观察员访问陆地边界之后编写 3 份观察员报告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c) 在边界地区推动尊重受影响民众权利和促进社区发展以及振兴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方面取得进展

(c) (一) 报告的乍得湖地区侵权行为数目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 0

2015 年估计: 0

2016 年目标: 0

(二) 向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社区发展项目提供的支助得到维持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 4 个项目

2015 年估计: 4 个项目

2016 年目标: 4 个项目

(三) 在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参与下为执行建立信任措施而在采取的调动资源举措的数目得到维持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 4

2015 年估计: 4

2016 年目标: 4

产出

- 在联合开展资金调动需求评估后,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捐助方开展 4 项可行性研究
- 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开展 4 个项目, 在粮食安全、小额信贷、饮用水、就业能力建设、社区电网接入等方面增进受影响民众的福祉, 特别关注妇女和青年及侵犯人权行为
- 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政府、世界银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捐助方、非洲开发银行和其他伙伴开展 4 项资源调动举措, 以鼓励跨界合作和联合经济方案

- 开展 2 次实地访问，提高受标界工作影响地区民众的认识
- 与乍得湖流域委员会进行 2 次访问，协助落实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的建立信任措施
- 在实地访问后编写 3 份关于环境、健康和粮食安全的报告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d) 通过从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工作中汲取经验教训，加强西非次区域合作，通过妥善管理边境线预防冲突	(d) 提供汲取经验教训，更好地了解如何解决边界问题 业绩计量 (参与者就解决边界问题取得一致看法) 2014 年实际：是 2015 年估计：是 2016 年目标：有

产出

- 执行非洲联盟边境方案，以分享经验教训，介绍作为预防冲突机制的标界问题小组委员会工作所取得的最新进展
- 为非洲联盟成员国政府官员提供边界界定方面的指导(法律解决、大地测量要求、费用估计和边界工作建议)
- 编写 2 份文件，说明与边界声明和最后绘图有关的法律和技术问题

外部因素

186. 预期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继续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和喀尼混委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安全环境改善；用于安放界碑和支持建立信任举措的预算外资源到位。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15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4-2015 年			2016 年所需经费		2015 年所需 资源共计	差异 2015-2016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3)=(1)-(2)	共计	非经常		
	(1)	(2)		(4)	(5)	(6)	(7)=(4)-(6)
军事和警务人员费用	205.5	205.5	—	95.6	—	109.3	(13.7)
文职人员费用	3 575.1	3 579.2	(4.1)	1 786.9	—	1 728.1	58.8
业务费用	6 769.0	6 750.5	18.5	3 097.3	4.3	3 116.0	(18.7)
共计	10 549.6	10 535.2	14.4	4 979.8	4.3	4 953.4	26.4

表 16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 安保人员	一般 事务	国际工 作人员 共计	本国 专业 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2015 年核定数	—	—	—	—	3	6	—	—	9	1	—	10	—	2	—	12
2016 年拟议数	—	—	—	—	3	6	—	—	9	1	—	10	—	2	—	12
变动	—	—	—	—	—	—	—	—	—	—	—	—	—	—	—	—

187. 2014-2015 年预计会出现未支配余额，其主要原因是：推迟征聘解决水文问题的咨询人；推迟解决困难区域的大地测量；由于边界沿线存在安全挑战，喀尼混委会会议次数减少。

188. 2016 年所需经费估计数(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共计 4 979 800 美元，包括：1 个军事顾问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服装津贴和轮调差旅(95 600 美元)；10 个国际人员职位(3 个 P-5，6 个 P-4，1 个外勤事务)和 2 个当地雇员职位全员编制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1 786 900 美元)；其他业务所需费用，包括咨询人服务(1 346 000 美元)、公务差旅(493 4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303 400 美元)、陆运(49 400 美元)、空运(301 300 美元)、通信(239 300 美元)、信息技术(111 600 美元)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252 900 美元)。

189. 2016 年，联合国支助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的职位在数目和职等方面拟不作任何变动。

190. 2016 年所需经费与 2015 年核定预算相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根据现有任职者的实际平均职等和受抚养人状况编制经费，并且根据国际工作人员支出趋势确定实际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支出与实际薪金的比率，文职人员项下所需经费增加；但下列所需经费减少，部分抵消了上述增加额：(a) 用于改善房地以及用于信息技术服务的非经常经费被取消，设施和基础设施项下所需经费因而减少；(b) 军事顾问特派任务生活津贴既定费率降低。

预算外资源

191. 项目署使用来自喀麦隆、尼日利亚、联合王国和欧洲联盟的预算外资源，设法在 2010 年建造共 378 个界桩。在 2013 年建立了新的管理架构，使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对剩余的标界工作拥有更大自主权，在 2013 年 11 月和 2014 年 6 月期间建造了 287 块界碑，使界碑总数达到有 665 块。正在筹备再建造 231 块界碑的工作，这项工程预计于 2015 年 10 月动工。

192. 能否完成所有标界任务将取决于安全状况如何、两国政府能否持续提供机构支持以及能否获得新的预算外资源。完成这一工作还需要更多自愿捐款。计划与捐助方会晤并谈判，为继续开展陆地标界工作和开展建立信任举措争取新承诺。为完成建造其余 1 800 块界碑的工作，喀尼混委会将需要再筹集 1 440 万美元资源。

193. 为执行联合国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国家工作队之间的联合跨界方案以支持受标界工作影响的民众，需要更多资源，包括为速效项目提供经费，执行建立信任措施，造福于边界线地区社区，特别是造福于妇女和青年。喀尼混委会主席将寻找预算外资源，包括筹集资金，以开展符合两国经修订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建立信任项目。为向选定的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项目提供资金以支持受标界工作影响的民众，喀尼混委会将需要再筹集约 1 500 万美元资源。

F.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8 553 7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94.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黎协调办)的服务即将进入第十个年头。2007 年，在 2006 年 7 月以色列与真主党之间发生武装冲突以及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701(2006)号决议之后，秘书长任命了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由于联合国在黎巴嫩的活动增加以及出现了更多的政治、人道主义、发展和安全挑战，必须加强联合国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以便向黎巴嫩国和人民提供切实支助。

195. 特别协调员是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联合国最高级官员，也是与黎巴嫩政府、各政党和驻黎巴嫩外交界打交道的秘书长代表。此外，特别协调员根据联合国在黎巴嫩的总体目标，牵头协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黎巴嫩政府、捐助方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联系。为了协助特别协调员开展工作，联黎协调办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政治指导，使密切工作关系制度化，并建立系统机制，以便能定期磋商、分享信息和加强本组织各项活动的一体化。副特别协调员协助特别协调员的工作，并(自 2012 年以来)兼任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副特别协调员负责规划和协调联合国在黎巴嫩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

196. 2013 年，安全理事会呼吁国际社会向黎巴嫩提供强有力、协调一致的支持，帮助该国继续应对稳定与安全方面的多重挑战(S/PRST/2013/9)，秘书长响应这一呼吁，设立了黎巴嫩国际支助组，作为一个提供政治支持的平台，并强调需要捐助方在人道主义、发展和安全领域提供援助。此后，联黎协调办针对叙利亚冲突造成的日益严重挑战，大力加强高级别协调作用。

197. 黎巴嫩政局动荡，仍然需要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和整个联合国开展斡旋并提供政治支持。仍然至关重要是，要继续保持联合国的政治存在，支持黎巴嫩和国际努力，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并协调国际支助，以应对叙利亚危机对黎巴嫩的影响。2015 年 1 月 28 日，秘书长表示深切关注黎巴嫩南部安全局势的严重恶化以及违反停止敌对行动的行为，这导致一名联黎部队维和人员死亡。2015 年 3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在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15/7)中表示赞赏特别协调员的工作，并敦促所有各方尽一切努力继续同特别协调员合作，以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第 1680(2006)号、第 1559(2004)号决议及其它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实现永久停火目标；强调深为关切叙利亚危机对黎巴嫩稳定与安全的影响；认识到黎巴嫩和黎巴嫩人民在这方面继续面临不同寻常的挑战，认识到黎巴嫩为接纳、帮助和保护难民所做的努力；鼓励该国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强调，和平与安全、政治稳定、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稳定关系到整个黎巴嫩；强调需要继续向黎巴嫩提供强有力、协调一致的国际支持；敦促国际支助组继续努力与特别协调员协调开展工作。联黎协调办将围绕以下三个战略行动支柱安排其活动：(a) 和平与安全；(b) 稳定；(c) 稳定和发展支助。围绕这三大支柱采取协调行动就是对黎巴嫩采取的整体办法。

198. 鉴于上述挑战，联黎协调办支持黎巴嫩政府努力维持国内稳定和安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造成的影响。特派团继续同黎巴嫩各方接触，鼓励全面遵守 2012 年《巴卜达宣言》中提出、该国本届政府在 2014 年部长宣言中重申、以及安全理事会在 2015 年 3 月 19 日主席声明(S/PRST/2015/7)中呼吁遵守的黎巴嫩不介入政策。联黎协调办还继续倡导制定一项国防战略。特派团继续大力鼓励各方就总统选举以及即将举行的市政和议会选举开展对话。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99. 联黎协调办与联黎部队密切合作，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两个特派团密切联络，按照各自的任务协调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接触。根据 2014 年联黎部队战略审查的建议，联黎协调办和联黎部队特别是在各自任务交叉和重叠的方面开展协作。两个特派团力求进一步深化合作和联合活动。

200. 为了进一步整合联合国在黎巴嫩的活动，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与副特别协调员/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一道，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和国际捐助方开展频繁、深入的互动。在危机管理中，这种互动增强了信息共享和政策协调。这主要是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会议以及在黎巴嫩发展问题捐助方代表论坛范围内进行的。《黎巴嫩危机应对计划》是 2015-2016 年联合国与该国政府的联合应对战略框架，也是区域难民与复原力框架内的黎巴嫩国家计划。《黎巴嫩危机应对计划》还旨在改善联合国、该国政府及其合作伙伴之间的部门间协调架构，由于要管理该计划，对特派团协调职能的要求大大提高。随着当前

危机演变为长期危机，而且由于寻求更为广泛的国际支持和供资备选办法，这一要求很可能会持续下去。

201. 联黎协调办在国际支助组框架范围内与黎巴嫩政府、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德国和意大利协调，并在联合国系统内与难民署、开发署和世界银行协调，目的是维持对黎巴嫩稳定的现有共识，促进国际资金支助。特别协调员将继续同黎巴嫩国际支助组合作，推动其为国家、难民和脆弱收容社区调动支助的议程。为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规定加强国家权力，联黎协调办将继续领导支助黎巴嫩武装部队联合捐助方协调机制，并协调对黎巴嫩武装部队能力发展计划的国际支助。此外，联黎协调办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5/7)，在反恐支助、边境保护和人权责任等领域协助该国政府加强国家安全机构和能力，但这需要协调和整合联合国的援助工作。

202. 联黎协调办还借助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特派团的存在。根据联黎部队与联黎协调办达成的谅解备忘录，联黎部队在财务、采购、工程、通信、医务、运输和后勤方面向联黎协调办提供支持。联合国其他机构向联黎协调办提供以下支助：开发署安保信息和行动中心提供安保服务；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在贝鲁特提供医疗服务。外勤支助部向联黎协调办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

2015 年执行情况

203. 2015 年全年期间，黎巴嫩与以色列以及黎巴嫩南部的停止敌对行动情况大体保持稳定。联黎协调办继续参加三方机制会议，并与各方保持广泛接触，以加强努力，保持自 2006 年以来沿“蓝线”一带的平静。联黎协调办通过开展斡旋，积极与“蓝线”两侧的利益攸关方保持接触，以在发生安全事件后缓解紧张局势。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还未雨绸缪，与各当事方接触，以降低发生冲突的任何风险，推动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包括尊重停止敌对行动和努力实现永久停火。由于区域局势不断变化，与各方建立确定和谈判沙巴阿农场地位的机制、盖杰尔问题、解除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武装、以及在执行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的建议方面取得进展的前景变得更加复杂。这些领域与各方的行为有关，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力求影响、但无法控制这些行为。

20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整个蓝线的局势更加紧张，在此背景下，联黎协调办与黎巴嫩各方以及国际社会成员密切接触，帮助维护黎巴嫩的稳定和平静。国际支助小组于 2014 年 9 月和 10 月分别在纽约和柏林举行部长级会议，并于 2015 年 5 月在贝鲁特举行大使一级会议。

205. 联黎协调办继续评估和报告叙利亚危机对黎巴嫩的影响，特别是难民的流入和存在，以及叙利亚危机对北部和东部边界地区安全局势的影响。由于在人道主义、政治和安全方面加强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信息共享，改善了联合国的联合

分析，提高了对形势的认识。应叙利亚危机机构间工作队的要求，联黎协调办一直定期提供关于这些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和报告。

206. 联黎协调办通过副安全协调员/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领导了《黎巴嫩危机应对计划》执行情况的协调、监测和报告工作，这项计划由黎巴嫩政府和联合国在 2014 年 12 月共同发起。这项工作包括制定新的协调方式以及设立由各政府实体和联合国行为体参与的联合分析股。已作出提交该计划月度和季度进展报告的规定，并加大了筹款活动的力度。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在最初请求为该计划筹措的 21.4 亿美元中，7.53 亿美元已经落实。约有 100 个合作伙伴目前正在根据该计划开展工作，以满足优先需求。需要特别努力地增加各学校难民儿童的入学人数，以避免失去一代人。维持特派团的协调能力将是持续作出这些努力的关键所在。

207. 由于叙利亚冲突对黎巴嫩的影响长期化，已作出特别努力，增加对黎巴嫩收容社区和机构的支助。在这方面，联黎协调办正与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国接触，以探讨如何满足黎巴嫩的长期结构性需求。尽管黎巴嫩具有中等收入地位，但鉴于该国的脆弱性，这还包括传统的发展援助机制和优惠贷款机制。

208. 本着秘书长“人权先行”倡议的精神，联黎协调办也支持下述呼吁：针对联合国和国际捐助方正在向黎巴嫩提供的援助，在人权义务方面建立规范问责制。2014 年 10 月，禁止酷刑委员会公布了对黎巴嫩的建议，联黎协调办随后与人权高专办、联合国黎巴嫩人权问题工作组其他成员和民间社会组织就各项建议的执行开展磋商。此外，联黎协调办开始就加强援助方案的人权内容与黎巴嫩当局和黎巴嫩武装部队主要捐助方开展磋商。

2016 年规划假设

209. **和平与安全。**联黎协调办将继续努力，为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奠定基础。联黎协调办将继续与黎黎部队密切协作，在整个“蓝线”一带维持并巩固停止敌对行动，促进由此达成永久停火安排的长期目标。在此方面，联黎协调办将设法深化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对话。联黎协调办还将促使黎巴嫩所有各方尊重该国政府的不介入政策和《巴卜达宣言》。特派团将继续支持黎巴嫩政府的努力，以维持国内安全和尽量减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正在发生的冲突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具体方式包括促进对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其他安全部门的持续支持，寻求促进人权的机会，鼓励该国政府努力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与往年一样，联黎协调办将继续共同主持援助黎巴嫩武装部队协调机制。

210. **稳定。**联黎协调办将继续鼓励对话，以便促进就关键改革问题达成共识，同时确保国内稳定。联黎协调办还将继续鼓励所有各方确保尊重宪法准则，包括尊重关键部门的完整性、共和国总统选举以及任何其他尚未完成的选举。上述工作将需要联合国特别协调员及其工作人员综合运用协调、指导和宣传措施。特别

协调员将根据需要主持选举论坛的其他会议，该论坛聚集了捐助方、政府代表和民间社会代表。

211. **稳定和发展支助。**特别协调员和副特别协调员/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将继续致力于确保该国的人道主义和稳定需求得到满足。他们将力求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开展工作，以确保满足人道主义需求、向收容社区提供支助、以及促进为基本公共服务提出长期解决办法。随着叙利亚危机进入第五个年头和难民问题成为中期和长期的重要考虑因素，联合国将继续面临巨大压力，需要通过为期两年的《黎巴嫩危机应对计划》(2015-2016)提供持久的人道主义和稳定支助。此外，联合国将支持黎巴嫩提出的主张，即通过世界银行管理的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向公共机构提供直接捐助方援助，在今后为遭遇危机的中等收入国家提供优惠融资安排。由于捐助资源日益紧张，与国家和地方当局的关系变得错综复杂，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其他方面必须发挥强有力、切实有效的领导和宣传作用。

212. 在特别协调员领导下，联合国的宣传工作将加强对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性别平等和保护难民，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重视。将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制定一项机构间人权战略，在实际工作中落实秘书长提出的“人权先行”倡议，具体做法是优化各项活动和宣传工作，以在优先问题上取得进展。必须加强与包括安全部队在内的政府对话方的协调，以确保遵守人权义务。

213. 此外，在目前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黎巴嫩危机应对计划》届满后，特别协调员和副特别协调员/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将领导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关于2016年后规划框架编写工作的讨论。按照秘书长的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未来的规划进程将考虑到整个黎巴嫩面对的多方面挑战。特别协调员提出的“黎巴嫩全国一盘棋”做法方法将为整个联合国系统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发展诸方面的挑战提供舞台。在这方面，将促进与黎巴嫩政府和民间社会开展讨论，以提出黎巴嫩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落实目标的国家计划。

214. **应急规划。**联黎协调办将继续监测黎巴嫩-叙利亚边界地区和蓝线的事态发展，以评估事态发展对黎巴嫩的安全和稳定以及人道主义状况的影响。联黎协调办将继续为前往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访问团提供支持和咨询，并要求为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联合国实体提供特派团间支助。联黎协调办还将参与在该国和该区域定期举办的应急规划演练，以确保做好充分准备。鉴于对联黎协调办规划和协调作用的需求增加，必须提供适当资源来维持特派团目前的协调能力。

215. 目标、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列示如下。

表 17

目标、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在黎巴嫩实现政治稳定，改善发展成果，并在黎巴嫩南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黎巴嫩各方就重大问题进行的政治对话得到维持	(a) (一) 内阁定期开会，所有主要教派群体与会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42 次会议 2015 年估计：20 次会议 2016 年目标：45 次会议 (二) 没有出于政治动机的定点暗杀和暗杀企图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0 次事件 2015 年估计：0 次事件 2016 年目标：0 次事件 (三) 没有出于政治动机的扰乱公共秩序的示威和暴力事件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16 次事件 2015 年估计：1 次事件 2016 年目标：0 次事件 (四) 根据选举时间表为议会和总统选举进程提供支助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不适用(国民议会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7 年，没有选举总统) 2015 年估计：1 (预计举行总统选举) 2016 年目标：2 (预计举行大选和市镇选举) (五) 恢复全国对话会议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2 次会议 2015 年估计：0 次会议(真主党和未来运动以及自由爱国运动(Michel Aoun)和黎巴嫩武装部队(萨米尔·贾贾)之间的对话) 2016 年目标：1 次会议(如选出总统)

产出

-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影响的每日情况报告
- 就与黎巴嫩政党主要领导人和宗教领袖举行的关于秘书长斡旋事宜的会议，提供 170 份及时和相关的分析说明
- 关于黎巴嫩政治和安全局势以及叙利亚危机影响的每周编码电报
- 40 份公开声明，强调政治对话的重要性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必要性
- 为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每月情况通报及时提供相关投入，继续就黎巴嫩局势与安理会成员保持接触
- 黎巴嫩国际支助组举行 2 次会议
- 与中东和平进程协调员办事处和秘书长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特使办公室进行定期协调讨论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b) 在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框架内，尊重黎巴嫩南部停止敌对行动并为实现可持续停火采取具体行动	(b) (一) 消除从陆海空侵犯蓝线的事件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2 515 起
	2015 年估计：1 200 起
	2016 年目标：0 起
	(二) 与各方建立一种机制，确定沙巴阿农场地位的落实情况并进行谈判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0
	2015 年估计：0
	2016 年目标：1
	(三) 为加强边界机制继续执行黎巴嫩独立边界评估小组(边界评估组)的建议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40%
	2015 年估计：40%
	2016 年目标：40%

产出

- 每周监测涉及黎巴嫩和以色列的立场、声明和外交行动，以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
- 每两个月发表一次公开声明，专门鼓励充分尊重蓝线、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并谴责侵犯蓝线的行为

- 每周与联黎部队召开一次政策协调和信息分享会议
- 与各方一起参加三方机制会议
- 与各方召开双月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就边界问题召开季度多边会议并与黎巴嫩主要对话人讨论边界管理问题
-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 3 份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c) 经协调应对人道主义、稳定和发展的需求	(c) (一) 保持捐助者协调会议次数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24 次 2015 年估计：24 次 2016 年目标：24 次 (二) 联合国系统协调会议保持足够的频率(包括专题会议和工作队)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86 次 2015 年估计：86 次 2016 年目标：86 次 (三) 在 2015 年黎巴嫩危机应对计划的框架内持续提供资金，以支持难民和收容社区的人道主义应对工作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7.95 亿美元 2015 年估计：8.50 亿美元 2016 年目标：21.4 亿美元 (四) 建立黎巴嫩政府与联合国战略和(或)业务联合框架，把黎巴嫩危机应对计划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结合成单一的黎巴嫩综合战略框架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1 项(区域应对计划 5/6) 2015 年估计：1 项(黎巴嫩危机应对计划) 2016 年目标：1 项(综合战略框架) (五) 在区域协调员和(或)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设立联合国机构间联合信息和分析组，以支持黎巴嫩政府与联合国协调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不适用

2015 年估计：0

2016 年目标：1

产出

-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和方案管理小组每月会议和经扩大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专题工作组定期会议
- 每月与黎巴嫩政府举行机构间黎巴嫩危机应急计划执行情况协调会议
- 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和(或)副特别协调员与政府主要对话人每周举行部长级会议，以促进执行政府改革议程，协调人道主义、重建和发展活动
- 每月与捐助界开会讨论联合国人道主义、重建和发展工作情况，倡导捐助方继续参与和协调各种方案和活动
- 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伙伴、联黎部队和政府合作，每半年进行一次紧急情况应急规划
- 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和捐助界每半年举行一次改善巴勒斯坦难民营条件的协调会议
- 通过进行一次协调审查，提出一套调整黎巴嫩协调机制的建议并加以执行
- 通过联合信息和分析小组每月更新需求评估情况
- 与相关国家当局合作，建立跟踪流向黎巴嫩的财政援助的系统
- 标示脆弱性的全面框架
- 完成确定不同家庭脆弱程度并优先考虑援助最贫穷家庭的调查

外部因素

2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旷日持久的冲突、难民潮和对难民的支持将继续影响黎巴嫩的安全局势和长期稳定。

217. 各方参与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工作相关问题的政治意愿依然是一项主要外部因素。新总统和议会的选举将影响黎巴嫩政府解决重大政治、人道主义、稳定和安全问题的能力。

218. 此外，资金到位和捐助者持续承诺也会影响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实现协议成绩的能力。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18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4-2015			2016 年所需资源		2015 年 所需资源共计	差异 2015-2016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共计	非经常		
	(1)	(2)	(3)=(1)-(2)	(4)	(5)	(6)	(7)=(4)-(6)
文职人员费用	13 415.1	13 723.3	(308.2)	6 904.3	—	6 664.5	239.8
业务费用	3 253.2	3 203.3	49.9	1 649.4	9.6	1 695.1	(45.7)
共计	16 668.3	16 926.6	(258.3)	8 553.7	9.6	8 359.6	194.1

表 19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 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 安保事务	一般 事务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 专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2015 年核定数	1	1	—	1	2	5	1	1	12	7	—	19	4	58	—	81
2016 年拟议数	1	1	—	1	2	6	1	1	13	7	—	20	4	58	—	82
变动	—	—	—	—	—	1	—	—	1	—	—	1	—	—	—	1

219. 2014-2015 年支出估计数总额为 16 926 600 美元，预计超支 258 300 美元，其主要原因是：(a) 一般人事费高于编入预算的费用；(b) 2015 年国际工作人员和本国专业干事的预计空缺率为 0%，而编入预算的空缺率分别为 10%和 12%；但由于每公升燃料的费用减少和更换安保和安全设备和用品的费用减少，预计未支配余额达 49 900 美元，部分抵销了超支费用。

220. 联黎协调办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资源为 8 553 7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净额)，用于：国际工作人员和本国工作人员的薪金、一般人事费和津贴(6 904 300 美元)、咨询人(37 500 美元)、公务差旅(210 0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845 300 美元)、陆运(84 900 美元)、通信(214 800 美元)、信息技术(97 200 美元)、医务(2 0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157 700 美元)。

221. 2016 年拟议的职位变动包括设立 1 个协调干事职位(P-4)，以加强协调股的活动和可交付成果。自从叙利亚危机开始以来，向黎巴嫩和该区域提供的国际援助数量几乎增加了十倍，大为增加了特派团的协调工作量。黎巴嫩及其国际伙伴

商定，必须通过多年战略进一步增加和更好地协调援助，2016 年该战略将替代黎巴嫩危机应对计划，以应对这场危机造成的越来越多的长期深入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因此，作为联合国在该区域更广泛地应对叙利亚危机行动的一部分，为支持副特别协调员兼驻地协调员和(或)人道主义协调员在该国长期交付成果，在可预见的将来将需要持续加强特派团的协调和综合规划职能。这一职位的职能具有持续性质，它目前暂时由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预算外资源供资，拟议 2016 年由特派团预算供资。

222. 与 2015 年核定预算相比，2016 年所需经费增加，其主要原因是：(a) 拟议新设一个协调干事职位(P-4)；(b) 2016 年国际工作人员和本国工作人员的空缺率较低，为 5%，而 2015 年的核定国际工作人员空缺率为 10%，本国专业干事空缺率为 12%。

223. 业务费用所需经费减少 45 700 美元，其主要原因是每公升燃料费用减少、执行环境绿化政策后办公房地供热和冷气费用降低(只有在必要时使用)和非经常性费用减少，如 2015 年购买加强的安全护柱。

预算外资源

224. 2015 年，1 个协调干事职位(P-4)由预算外资源供资。预计 2016 年联黎协调办没有预算外资源。

G.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8 212 8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的

225.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根据秘书长(S/2007/697)与安全理事会(S/2010/457)之间的换文设立，2011 年 3 月 2 日正式宣布成立。现任秘书长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兼中部非洲区域办主任于 2014 年 6 月 1 日就职。该办事处覆盖中非经共体 11 个国家。¹ 其任务将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到期。(见 S/2015/554 和 S/2015/555)。

226. 2011 年 4 月，应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的要求和根据秘书长的决定，中部非洲区域办被授予这个大会授权机构秘书处的职责。

227. 2011 年 11 月，中部非洲区域办被授予下述任务：与联合国驻该区域实体、非洲联盟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伙伴密切协作，制订并协调执行一项区域战略，消除上帝抵抗军(上帝军)的威胁和影响(见 S/PRST/2011/21 和 S/PRST/2012/18)。

¹ 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28. 2012 年安理会请中部非洲区域办支持几内亚湾国家和次区域组织举行关于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区域首脑会议，随后继续协助各国和次区域组织落实雅温得海事安全和安保问题首脑会议的成果(见安全理事会第 2039(2012)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声明 [S/PRST/2013/13](#)、[S/PRST/2014/25](#) 以及 [S/PRST/2015/12](#))。

229. 安理会鼓励中部非洲区域办支持制订一项打击偷猎以及非法贩运野生动物次区域办法(见 [S/PRST/2014/8](#)、[S/PRST/2014/25](#) 和 [S/PRST/2015/12](#))。

230. 2014 年 7 月，秘书长指定他的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兼中部非洲区域办主任与中非经共体任命的调解人和非洲联盟一起，担任由中非经共体牵头的中非共和国问题调解团的成员。安理会欢迎这项指定和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作用，鼓励中部非洲区域办继续支持中非共和国的国际调解(见 [S/PRST/2014/25](#) 和 [S/PRST/2015/12](#))。

231. 安理会还促请中部非洲区域办支持乍得湖流域各国应对博科哈拉姆对次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的影响(见 [S/PRST/2015/12](#))。

232. 安理会敦促中部非洲区域办支助该区域各国举行具有公信力的包容各方的选举，包括促进妇女的政治参与(见 [S/PRST/2014/25](#) 和 [S/PRST/2015/12](#))。

233. 2015 年 6 月 21 日，秘书长请他的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兼中非区域办主任在布隆迪斡旋，以支持缓和紧张局势和帮助布隆迪人民和平解决分歧的区域努力。安理会欢迎布隆迪各方在非洲联盟、联合国、东非共同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调解下恢复对话(见 [S/PRST/2015/13](#))。

234. 2015 年 6 月，安理会欢迎政治事务部牵头的中非区域办任务和活动机构间战略审查提出的建议(见 [S/PRST/2015/12](#))。除其他外，战略审查建议特派团重点处理下列四个战略优先事项：

(a) 加强斡旋、预防性外交和调解。这包括对中非共和国危机进行国际调解；支助临近选举或面临体制危机的国家；加强次区域行为者预防冲突、调解和巩固和平的能力；

(b) 支持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和平与安全倡议。这包括促进和支持消除新出现安全威胁的影响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协调执行打击上帝军战略的行动；与中非经济与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几内亚湾委员会、乍得湖流域委员会等次区域组织和其他伙伴合作，酌情协助它们促进和平与稳定并加强其能力；

(c) 加强联合国在该次区域和平与安全工作的一致性和协调性。这包括增加联合国在次区域的内部交流、合作和联合倡议；

(d) 加强就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重大发展向秘书长和联合国驻该区域实体提供咨询意见的能力。这包括设立专门的综合分析单位，提供关于该区域国家状况和区域趋势的分析和报告。

235. 战略审查还建议加强中部非洲区域办的能力。

与其他实体合作

236. 中部非洲区域办与联合国驻该次区域其他实体合作，协调消除上帝军威胁的努力。中部非洲区域办还与西非办密切协作，促进处理几内亚湾海事安全无保障问题的区域努力和消除博科哈拉姆的威胁。

237. 中部非洲区域办与相关联合国国家小组保持紧密的工作关系并每年召集联合国驻中部非洲实体负责人会议。

238. 中部非洲区域办在许多项目中，与人权高专办、世卫组织、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联合国实体协作。

239. 中部非洲区域办与非洲联盟以及下列次区域机构结成伙伴，其中包括：中非经共体、东部非洲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几内亚湾委员会、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乍得湖流域委员会。

2015 年执行情况

240. 2015 年，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主要成就包括：在该次区域中非共和国、布隆迪和加蓬等国家进行斡旋和调解，鼓励进行政治对话；确保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有效运作；协助制订次区域反恐怖主义和打击上帝抵抗军、博科哈拉姆和海盗行为的战略；促进该区域与联合国实体协调；向总部报告中部非洲的各种发展。

2016 年规划假设

241. 2016 年中部非洲区域办将重点处理战略审查建议的和安理会欢迎的四个战略优先事项和相关任务：(a) 加强斡旋、预防性外交和调解；(b) 支持关于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倡议；(c) 加强联合国在该次区域和平与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d) 加强就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重大发展向秘书长和联合国驻该区域实体提供咨询意见的能力。根据这些建议，设想增强中部非洲区域办的能力。

242.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如下。

表 20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在中部非洲次区域防止冲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为促进中部非洲国家和次区域组织更多地参与和平与安全事务和进行合作，开展斡旋、预防性外交和调解	(a) (一) 为预防、管理和(或)解决该次区域冲突，与会员国和次区域组织高级官员进行的斡旋、预防性外交和调解干预的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访问次数)
	2014 年实际：25 次
	2015 年估计：35 次
	2016 年目标：40 次
	(二)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有效运作
	业绩计量
	(会议次数)
	2014 年实际：2 次
	2015 年估计：2 次
	2016 年目标：2 次
产出	
- 参加 2 次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使中部非洲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非洲联盟及其他重要伙伴参与推动中部非洲的和平与稳定的工作 - 参加 2 次次区域组织(中非经共体、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中非经货共同体)首脑会议，推动在次区域内巩固和平和防止冲突的努力 - 与中非经共体和中非经货共同体举行 5 次关于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会议 - 与中非经共体、中非经货共同体、几内亚湾委员会和乍得湖流域委员会的行政首长举行 5 次会议，推动共同合作领域 - 对中非共和国进行 6 次外交访问，作为国际调解努力的一部分，以支持和平进程 - 对临近选举或面临体制危机的中部非洲国家进行 17 次预防性外交访问 -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2 次部长级会议 - 举行 2 次会议，推动执行区域反恐战略 - 向大会提交 1 项年度报告，总结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b) 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和平与安全倡议得到支持	(一) 为促进和支持区域努力，应对现有和新出现的安全威胁，包括“博科哈拉姆”、上帝抵抗军和海上不安全问题的举措数量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18 2015 年估计：24 2016 年目标：27 (二) 为加强区域组织和其他次区域关键行为体预防冲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能力而实施的举措数量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6 2015 年估计：8 2016 年目标：10 (三) 为推进民间社会参与促进和平与安全而开展的活动数量。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2 2015 年估计：2 2016 年目标：2 (四) 为推动次区域扩大区域一体化而采取的举措数量。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2 2015 年估计：2 2016 年目标：2
产出	
• 派出 2 个外交使团，促进区域合作，打击博科哈拉姆 • 促进多国联合工作队对付恐怖主义威胁和博科哈拉姆组织的 4 次技术会议 • 与非洲联盟共同派出 2 个外交使团，保持对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打击上帝军区域战略的承诺	

- 2 次上帝军问题协调人协调会议
- 对受上帝军影响的国家开展 2 次实地访问
- 与非洲联盟联合协调机制举行 1 次部长级会议
- 参加 1 次非洲联盟举办的受上帝军影响国家长期稳定问题讲习班
- 参加 1 次上帝抵抗军问题国际工作组年度会议
- 举行 4 次在 2014 年雅温得首脑会议后采取后续行动的技术会议
- 与负责海上安全和安保问题机构负责人举行 1 次年度会议(西非经共体-中非经共体-几内亚湾委员会)
- 对西非和中部非洲的海事协调中心进行 2 次工作级实地访问
- 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中非经共体共同举办 1 次讲习班, 以制定次区域制止偷猎问题的办法
- 参加 4 次次区域会议, 以加强应对其他区域安全威胁的机构能力
- 组织 2 次技术会议, 以执行中部非洲区域办和中非经共体合作框架
- 与中非经共体共同举办 1 次关于防止选举冲突的讲习班
- 与中非经共体和政治事务部共同举办 1 次讲习班, 以加强中部非洲监察员和调解员网络
- 举办 1 次讲习班, 以加强中非经共体和中部非洲国家解决宪法争端的能力
- 与中非经共体共同举办 1 次讲习班, 探讨在中部非洲促进妇女参政
- 举办 1 次区域讲习班, 以支持媒体自由, 并加强记者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能力
- 与中非经共体就人员的自由流动问题共同举办 1 次讲习班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c) 加强联合国在中部非洲工作的一致性, 以期促进对和平与安全问题采用综合办法	(c) (一) 为提高人们的认识并促进协调而与该次区域内联合国合作伙伴开展联合行动的次数
	业绩计量
	(各种会议和访问次数)
	2014 年实际: 5
	2015 年估计: 6
	2016 年目标: 11
	(二) 增加外联工作, 提高对于中部非洲区域办举措的认识, 以促进区域稳定
	业绩计量
	(各种会议和访问次数)

2014 年实际：不适用

2015 年估计：6

2016 年估计：12

产出

- 举行 1 次该次区域内联合国实体负责人年度协调会议
- 举行 1 次该次区域和平与发展顾问年度协调会议
- 与人权高专办就人权问题举行 1 次协调会议
- 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就人道主义问题举行 1 次协调会议
- 与妇女署就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举行 1 次协调会议。
- 在每年的国际和平日期间举办 1 次提高认识活动
- 印发 6 份中部非洲区域办活动通讯
- 印发 1 份审查中部非洲区域办活动的杂志

外部因素

243. 目标将能够实现，前提是：(a) 不发生将影响各国或次区域经济、政治和社会福祉并转移重点的新冲突或新危机；(b) 中部非洲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现出政治意愿，愿意提出愿景和提供手段，使中非经共体和平与安全机制投入运作。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21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4-2015 年			2016 年所需资源		2015 年所需	差异 2015-2016 年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共计	非经常	资源共计	
	(1)	(2)	(3)=(1)-(2)	(4)	(5)	(6)	
文职人员费用	8 047.7	8 439.2	(391.5)	6 131.0	—	4 121.7	2 009.3
业务费用	3 132.2	2 991.3	140.9	2 081.8	55.5	1 606.2	475.6
共计	11 179.9	11 430.5	(250.6)	8 212.8	55.5	5 727.9	2 484.9

表 22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安保人员	一般事务	国际人员共计	本国专业干事	当地雇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	
2015 年核定数	1	—	—	1	3	3	4	—	12	7	—	19	2	6	—	27
2016 年拟议数	1	—	—	2	4	11	4	—	22	7	—	29	4	8	—	41
变动	—	—	—	1	1	8	—	—	10	—	—	10	2	2	—	14

244. 预计 2014-2015 年将出现超支，主要原因是国际工作人员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用超出预算，但由于减少使用转发器的服务，预计主要在通信项下出现业务费用未支配结余，这将部分抵销前述超支额。

245. 2016 年中部非洲区域办拟议资源为 8 212 8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将用于支付下列费用：拟设立的 41 个职位(1 个副秘书长、2 个 D-1、4 个 P-5、11 个 P-4、4 个 P-3、7 个外勤人员、4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8 个当地雇员)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6 131 000 美元)；业务费用(2 081 800 美元)，包括咨询人(120 000 美元)、公务差旅(858 0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234 600 美元)、陆运(56 100 美元)、空运(227 500 美元)、通信(429 800 美元)、信息技术(86 5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69 300 美元)。

246. 秘书长在关于中部非洲局势和中部非洲区域办活动的报告(S/2015/339)中指出，鉴于中部非洲安全问题日益严重、选举周期将于 2018 年结束以及需要支持各项区域倡议，迫切需要为中部非洲区域办提供充足的能力。就是说，建议大力加强政治事务科，提高其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以便为秘书长代表提供更切实的咨询，并在高级别会议上代表他。中部非洲区域办战略审查建议设立一个专门的政治报告和分析股，在政治事务科内建立调解能力，并且建立专门针对上帝军的能力；分析安全趋势；提供与选举进程风险相关的预警，评估选举方面的发展，并促进将人权纳入区域和平与安全议程，使妇女进一步参与这个议程。战略审查还指出，征聘借调的军事和警务顾问将极大地促进中部非洲区域办的工作。要大大加强实务部门，就需要加强政治事务部提供的支助。

247. 此外，拟议预算还将为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为中部非洲区域办提供的支助提供经费。

248. 鉴于上述情况，拟设立以下 14 个新的职位：1 个 D-1(首席政治事务干事)；1 个 P-5(高级警务顾问)；1 个 P-4(军事顾问)；6 个 P-4(政治事务干事)；1 个 P-4(项目管理和资源调动干事)；1 个本国专业干事(新闻干事)；1 个本国专业干事(礼宾/会议事务干事)；2 个当地雇员(财务助理和差旅事务助理)。

249. 2016 年拟议资源与 2015 年核定预算之间的差异(增加)反映下述情况: 拟设立 14 个新职位, 以及实务差旅的费用增加。

预算外资源

250. 为了协调执行联合国消除上帝抵抗军活动的威胁和影响的区域战略, 2015 年中非区域办收到了预算外资源, 用于一名国际咨询人和一名政治事务干事的职位开支, 及其相关的旅行费用。此外, 2015 年还使用预算外资源征聘一名政治事务干事来加强特别代表办公室, 因为秘书长将特别代表指定为中非经共体主导的中非共和国调解工作的成员。由于没有划拨可预测的经常预算资金来支持这些具体活动, 特派团估计, 2016 年将需要 500 0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 以提供这一支助。

H.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41 439 9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251.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由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009(2011)号决议建立, 其任务期限多次获得延长。然而, 随着 2014 年 7 月利比亚武装冲突爆发, 执行当时的授权任务很困难。因此, 2015 年 3 月 27 日, 安全理事会在第 2213(2015)号决议中授权将联利支助团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 并根据秘书长在给安理会的特别报告(S/2015/113)中详细叙述的当前行动条件和联合国战略评估的结果调整职能。9 月 10 日, 安理会在第 2238(2015)号决议中将联利支助团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

252. 联利支助团 2016 年的活动范围将取决于目前正在进行的调解努力的结果。如果能够建立一个民族和解政府并在作出安全安排方面取得进展, 则需要联利支助团加强对利比亚的支持, 包括向政府机构及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提供技术方面的专门知识。此外, 国际援助方面的协调需要也将增加。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253. 联利支助团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 为此经由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继续维持现行的一体化安排。

254. 关于政治进程, 特派团正与开发署共同努力, 向捐助者筹集资源, 以支持对话进程, 并在今后向为民族和解政府提供援助。联利支助团还继续发挥作用, 在授权领域协调国际社会在利比亚的活动。

255. 至于保护方面的优先要务, 联合国系统正在尽力制定一项保护战略, 确定更有力的宣传行动。该战略的重点是制止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制止对平民使用爆炸性武器、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和人道主义准入问题。为此,

联利支助团的人权、法治和过渡司法司(也代表人权高专办)正在继续开展与保护相关的监测和报告活动。

256. 此外,在保护方面,武器和弹药咨询科(该科包括联利支助团的安全部门咨询和协调司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的人员)将继续支持利比亚地雷行动中心,以减少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平民的影响,并制定措施,控制武器和弹药。

257. 关于对主要机构的支助,联合国系统正在继续与制宪议会接触。联利支助团向制宪议会提供直接技术协助,开发署则领导所有公共外联、公民教育和其他公共支助活动。同样,联利支助团选举援助司和开发署工作人员组成的联合国选举支助小组指导由高级全国选举委员会进行的立宪公民投票方面的相关活动。

258. 按照提供基本服务方面的轻重缓急,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正在拟定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战略。联利支助团随时准备根据人道主义干预的原则支持人道主义合作伙伴,包括推动侧重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政治对话城镇轨道,并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259. 意大利布林迪西的联合国全球服务中心向联利支助团提供后台行政支助及不受地点限制的财务和人力资源服务。2015年,该中心继续为15名联利支助团工作人员提供东道主服务,在预算、财务、人力资源、采购、信息和通信技术、后勤和工程领域,一并提供后台和特派团内技术支助。

2015年执行情况

260. 在编制2015年初始预算之时,由于战事加剧和政治恶化,联利支助团正启动从能力建设到斡旋和调解的转变。安全理事会第2213(2015)号决议正式确定了这项转变,修改了特派团的优先事项。到2015年年初,联合国协助的解决危机对话刚刚开始,此后取得重大进展并发展成为一个密集的多轨进程。联利支助团的撤离状态也在2015年4月结束,特派团此后正式设在突尼斯市,并将留在突尼斯市,直至安全情况允许时才返回利比亚。

261. 2015年,联利支助团重点关注多轨对话进程,包括举行九轮主要“政治轨道”会谈和三轮“政党轨道”会谈。此外,联利支助团协调了三轮“城镇轨道”会谈和“安全轨道”的筹备会议。特派团还通过支持与正式轨道平行举行的研讨会,努力使妇女参与对话体制化。联利支助团还为管理过渡进程全面政治协议制订了五项草案,包括建立一个民族和解政府的路线图,安全安排以及建立信任措施。

262. 2015年,联利支助团积极监测和报告了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冲突各方在冲突背景下侵权的两个通报,关于冲突各方攻击人权维护者行为、暴力侵害移徙者、庇护寻求者和难民行为以及绑架行为的专题声明和情况介绍。报告还涵盖最近被拘留以及2011年冲突以来被拘留的个人的处境。在这方面,联利支助团监督了就2011年冲突期间发生的侵权行为而对前政权官员进行的审判。

263. 联利支助团向制宪议会权利和自由委员会提供技术咨询，加强了草案中的人权条款，并帮助利比亚当局开展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特派团还正与利比亚的一些市政当局就囚犯、失踪人员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合作，这种合作促进释放了若干人员，并就流离失所者从塔瓦加回归家园达成了协议。

264. 联利支助团在利比亚全国做出努力，加强伙伴之间性别平等能力和妇女赋权项目，努力建立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并通过促进妇女问题的宣传活动，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在这方面，特派团支助实施“利比亚妇女、和平与安全”方案，旨在促进利比亚为恢复安全所作的努力，促进建立一支有能力、负责任并将专门针对妇女的机制纳入其中的安全机构。

265. 联利支助团与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合作，继续支持利比亚地雷行动中心，以减少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平民的影响。这些努力包括向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助，以确保开展的工作符合国际标准。此外，联利支助团继续发挥主导作用，协调国际社会采取措施，管制武器和弹药，开展人道主义地雷行动。在这方面，已经分发了关于武器和弹药管理活动的框架草案。

266. 联利支助团通过联合国选举支助小组继续支助高级全国选举委员会。该特派团就规划和开展选举活动提供咨询，并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此外，联合国选举支助小组与民间社会代表举办讲习班，讨论其在选举中的作用，并且为了争取使妇女更多参与未来的选举进程，联合国选举支助小组对前几次全国选举中的性别情况进行了分析。关于宪法草案，联合国选举支助小组对选举条款提出了评论意见，与此同时，整个联利支助团继续就授权的工作领域支持制宪议会。

2016 年规划假设

267. 利比亚的过渡依然很不确定。本已复杂的局势更由于人道主义需求日增、流离失所状况扩大和恐怖主义组织威胁加剧而愈加严重。此外，由于冲突对石油生产的冲击，利比亚正面临恶化的经济环境。因此，利比亚中央银行已采取措施，控制通货膨胀，同时该国正面临巨大的赤字。

调解和斡旋

268. 联利支助团继续努力执行任务，特别是通过推动一个包容各方的多轨政治对话进程，争取和平解决政治危机和军事冲突，其途径是建立民族和解政府及执行停火，使各武装团体分阶段从利比亚各乡镇和城市撤出。商定政治框架对于利比亚的未来至关重要。

人权状况监测和报告

269. 联利支助团继续主张将国际人权标准和法治原则纳入政治对话的所有方面。鉴于利比亚司法机构裁决对政治进程的重大影响，联利支助团还继续与利比亚司法机构接触。

270. 利比亚冲突升级加剧了攻击平民和民用物体以及镇压谈论侵犯人权行为的人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严重性，还造成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流动。因此，联利支助团继续监测和报告这些问题，并报告拘留中心内个人的处境。此外，特派团正追踪了解、同时搜索更多资料了解看来是因宗教而杀人的案例。同样，联利支助团将继续报告暴力攻击行为和威胁利比亚人权维护者的情况。

提供支持，确保控制无管制武器

271. 制度武器控制措施至关重要；然而，联利支助团不能先发制人地管控实地局势的发展。临时安全方面的发展应能推动一些进展，因此，地雷行动处将联合联利支助团继续就控制武器、弹药和弹药储存地点问题开展的对话进程提供咨询。联利支助团还将继续与地雷行动处合作，定出武器和弹药管理战略。

272. 特派团将继续进一步争取得到资料，了解利比亚边界的非法活动，包括无控制武器的流动情况。为控制和减少武器扩散的影响，联利支助团将继续推动与利比亚邻国进行商讨，并确定边界的国家行为者。

支持利比亚主要机构

273. 联利支助团将继续支持制宪议会，方式包括就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提供咨询。这种支持包括协助制定一部符合国际标准的宪法，并就未来的宪法推动一个包容各方的、有公信力的全民投票进程。在这方面，特派团已实施技术援助活动，例如举办专题讲习班，并协助评估制宪议会的能力和需求。预计在 2016 年将提供这种援助。

274. 同样，联利支助团继续支持高级全国选举委员会。特派团还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和技能建设讲习班，说明与性别平等和选举以及与选举程序相关的领域，介绍选举数据管理。2016 年，预计这些工作将会继续，而且还将在与举办选举的业务活动的所有技术方面提供咨询意见。此外，联利支助团将继续支持参与利比亚选举进程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和媒体。

275. 鉴于利比亚地雷行动中心的关键作用，联利支助团将继续与地雷行动处合作，支持该中心的努力，认可开展扫雷活动和风险教育的人道主义实体，以确保遵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同样，联利支助团将与地雷行动处一起继续协助该中心协调执行伙伴的人道主义排雷活动。联利支助团和地雷行动处还向中心工作人员提供关于风险教育和扫雷活动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的培训，使工作人员以后能够独立地监督这些活动。预期 2016 年将继续对利比亚地雷行动中心提供这种支持。

协调国际援助

276. 该特派团还将继续发挥作用，在授权领域协调国际社会在利比亚的活动。将在政治一级进行协调，包括协调利比亚问题各国际特使的活动，并在授权领域专题一级进行协调。

277. 现将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列示如下。

表 23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一个和平、有序及民主的过渡进程，以满足利比亚人民的愿望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选举进程按过渡宪法宣言及其修正案中所述的选举日程、以及按调解和政治对话进程或在新近通过的宪法范围内推进

(a) (一) 为进行国家和地方机构选举以及进行立宪公民投票所必需的选举方面法律和监管框架得以设置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选举接任的议会及立宪公民投票方面的法律得以通过和公布

2015 年估计：立宪公民投票法得以通过和公布，选举条款纳入宪法草案，以保障建立稳定的选举框架

2016 年目标：宪法根据国际公认标准纳入关于管理选举程序的条款，以及关于支持妇女代表性的临时特别措施的条款

(二) 国家和地方选举以及立宪公民投票的合格选民得以确认和登记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电子选民登记册得以更新和扩大

2015 年估计：为立宪公民投票的选民登记和新选民的注册工作进行技术改进

2016 年目标：高级全国选举委员会继续开展活动，对其余合格的选民进行登记

(三) 根据宪法宣言及其修正案举行有公信力的选举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选举产生制宪议会和众议院成员

2015 年估计：立宪公民投票的准备工作根据商定的时间表按时进行

2016 年目标：高级全国选举委员会遵循临时宪法和选举法规定，并根据国际最佳做法，举行立宪公民投票和选举

产出

- 每月与利比亚当局开会商讨全民投票和其他选举活动的法律、法规和程序框架
- 通过日常接触和书面指导，就全民投票的所有方面和其他选举活动向高级全国选举委员会提供咨询
- 与高级全国选举委员会领导层在突尼斯每月开会以及在实地访问的黎波里期间每天开会，商讨如何继续推进选举进程和加强委员会体制结构及能力
- 为高级全国选举委员会举办 10 次能力建设讲习班
- 与高级全国选举委员会举行 4 次会议，商讨如何协调国际选举援助提供方的选举管理活动
- 与国际选举援助提供方举行 12 次协调和信息分享会议，并同参与支持选举的双边伙伴举行 12 次会议
-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举办 3 次论坛、圆桌会议和(或)讲习班，以加强民间社会 200 名代表对选举问题的总体了解和认识
- 为弱势群体 100 名代表举办 5 次讲习班，介绍如何倡导促进对选举进程的更好了解和更多参与
- 为利比亚警察 30 名成员举办 2 次选举安保规划讲习班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b) 通过一部符合最低国际标准的宪法	(b) 经自由、公正和有公信力的全民投票通过和认可宪法草案文件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制宪议会选出，从而启动一个包容各方的宪法起草进程
	2015 年估计：制宪议会结束其讨论和商定一部反映国际标准的宪法草案，并向公众公布其内容
	2016 年目标：通过一部符合公认国际标准的宪法

产出

- 通过 16 次讲习班和研讨会为制宪议会审查其专题委员会的初步产出和宪法草案文件以及推动就最终草案达成共识以交付公开全民投票提供技术支持
- 每月与民间社会组织开会，其中包括律师组织和公设辩护人组织，介绍如何开展包容性宪政进程，特别重点是青年、妇女和少数群体
- 每月与妇女组织开会，商讨如何为妇女参加宪法起草进程开展外联和宣传
- 每月同参与支持宪政进程的国际伙伴、捐助方和非政府组织开会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c) 在一部永久宪法通过之前找到过渡期管理政治妥协办法	(c) (一) 实施一个政治路线图，由政治利益攸关方、武装团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商定停火及临时安全安排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2014 年 1 月至 3 月就国民议会的未来举行 3 轮协商；2014 年 6 月就过渡期管理问题举行另一轮协商

2015 年估计：建立一个民族和解政府，由其开始实施参加政治对话进程的利比亚利益攸关方商定的一个政治路线图，并获得足够国际保证，而且解决冲突机制也到位

2016 年目标：一个民族和解政府继续执行利比亚利益攸关方商定的政治路线图，足够国际保证和支助机制到位

(二) 建立临时安全安排，所涉方面包括政治对话进程促成的停火、武装团体撤离、武器管理和监测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不适用

2015 年估计：为建立国家规划能力举行筹备会议，以支持落实临时安全安排，包括停火和有关的监测安排

2016 年目标：国家规划能力落实以支持实现临时安全安排，包括停火和由此产生的监测安排，且国际支助机制到位

(三) 执行与机场、安全航空旅行和航海、陆运、重要设施和开放空域有关的建立信任措施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不适用

2015 年估计：关于机场和安全航空旅行临时安排的筹备会议被列为政治对话城镇轨道的一部分

2016 年目标：关于机场和安全航空旅行的临时安排得到执行。与利比亚利益攸关方举行关于航海、陆运和重要设施的筹备会议

(四) 临时政治当局制定和执行政策的能力得到改善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由于政治及安全不稳定局势加剧而无进展

2015 年估计：在总理办公室和在选定职能部委设立技术支助股，以促进国家优先领域中的项目管理、协调、监测和政策制定

2016 年目标：各技术支助股充分运作并在总理办公室和在选定职能部委中部署专门人才，以促进国家优先领域中的项目管理、协调、监测和政策制定

产出

- 通过 8 次会议为利比亚政治利益攸关方提供斡旋，一旦达成政治协议，则促进执行该协议
- 协助在部族代表、武装团体和政治利益攸关方之间/之中举行 8 场对话会，一旦达成政治协议，则促进执行该协议，并促进在民族和解方面取得进展
- 协助在利比亚各市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党之中举行 12 场对话会
- 就政策制定及执行和公共财政管理为一个民族和解政府和相关立法机构及市政机构安排 8 次讲习班、研讨会和专家访问
- 通过协商和提供咨询，促进国家和地方两级 4 个主要武装团体停火
- 一旦达成政治协议，则为民族和解政府安排 8 次执行政治协议临时安全安排的讲习班、研讨会和特派任务
- 促进在武装团体之间以及在武装团体与政治利益攸关方之间举行对话及建立信任的会议
- 每月到利比亚访问和执行特派任务，会见各派以落实政治对话安全轨道的成果，包括停火执行方式
- 每周与国家安全行为体接触和对话，以促进就安全要素开展建设性互动协作
- 就政治对话的所有安全相关成果与国际社会举行 15 次协调会议
- 与利比亚海事当局举行 5 次会议以促进海上航行
- 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双周会议，协助就优先问题制定立场和为它们同民族和解政府互动协作制定战略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d) 妇女的权能和政治参与得到增强

(d) (一) 妇女积极参与政治对话和有关进程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不适用

2015 年估计：利比亚妇女开发政治对话进程及其相关轨道方面的促进和平平台。妇女问题在政治对话框架内得到讨论

2016 年目标：建立以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为重点的全国机制或机构。民族和解政府一旦建立，其中 25%的关键职务由妇女担任

(二) 妇女权利在宪法中得到反映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制宪议会包含 6 名妇女成员

2015 年估计：制宪议会获得技术援助和举行若干讨论，确保在宪法中推动和切实尊重妇女权利

2016 年目标：宪法列有至少 3 条关于性别平等的规定以及 1 条关于设立全国妇女高级理事会的规定

(三) 妇女作为选举主管人员、候选人和作为选民实质性参加选举进程，并在过渡治理结构中发挥作用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要求妇女至少在制宪议会中占有 10%席位和在众议院中占有 15%席位的特别措施到位

2015 年估计：由于政治及安全不稳定局势加剧而无进展，因为这种情况下无法营造一个稳定的选举环境

2016 年目标：有投票资格的利比亚妇女中至少 50%都参加关于《宪法》草案的全民投票

(四) 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就性别平等问题阐明一个共同行动纲领并开始努力倡导妇女权利及其落实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妇女民间社会组织确立一个共同行动纲领以在宪法起草进程中促进妇女权利

2015 年估计：妇女组织就性别平等问题和宪法制定一个共同行动纲领，包括争取在民族和解政府下组建一个妇女高级理事会并倡导将此纲领纳入宪法草案条文中

2016 年目标：性别平等共同行动纲领至少 50%的成果在宪法草案中得到反映

产出

- 每月与民族和解政府中的关键行为体互动协作，以促进妇女参与政府事务并在政府任职

- 与各政党举行 4 次会议，促进妇女参与民族和解政府
- 在全国妇女高级理事会成立后，通过 6 次培训和讲习班为其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它开始运作，并支持其工作方案
- 在民族和解政府成立后，为其各关键部委举办 6 次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讲习班
- 为利比亚妇女平台举行 4 次技术援助会议，介绍如何开展宣传活动，推动将妇女权利纳入宪法
- 每月就宪法中妇女权利问题与制宪议会成员举行宣传会议
- 每季度与高级全国选举委员会举行会议，商讨如何就确保妇女登记和参加立宪公民投票开展选民教育和公共宣传活动
- 为妇女组织向民族和解政府表达她们的关切和为就妇女问题及性别平等向该政府开展宣传召开 6 次技术援助会议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e) 通过分配明确的角色和责任、有效协调和对安全部门进行民主监督，形成有能力的利比亚安全部门机构，包括改善国家安全治理	(e) (一) 国家安全方面的协调得到改善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2014 年 3 月 6 日在罗马举行的关于向利比亚提供国际支助的部长级会议通过 2 项协定，1 项涉及治理，另 1 项涉及安全、司法和法治 2015 年估计：利比亚利益攸关方拟订关于的黎波里临时安全安排的提案 2016 年目标：民族和解政府下属国家安全理事会投入运转 (二) 设立一个国家一级的安全协调机制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不适用 2015 年估计：由于政治及安全不稳定局势加剧而无进展 2016 年目标：就拟订一项国家安全协调机制提案与利比亚利益攸关方举行预备性讨论 (三) 警察体制透明度提高，更愿意接受问责，能够更好地提供服务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设立改组和规划委员会、落实发展计划并开发社区治安模式 2015 年估计：由于政治及安全不稳定局势加剧而无进展

	2016 年目标：改组和规划委员会开始执行既定警察改革计划
(四)	国防部和内政部的安全部门改革能力加强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制定一个临时政府国防政策战略 2015 年估计：由于政治及安全不稳定局势加剧而无进展 2016 年目标：利比亚当局开始根据国际标准启动安全部门改革 (五) 制宪议会军队和警察委员会的提案在《宪法》草案中得到反映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制宪议会军队和警察委员会开始制定一项提案，以便纳入宪法 2015 年估计：由于政治及安全不稳定局势加剧而无进展 2016 年目标：关于安全机构的概念文件的关键原则在宪法中得到反映

产出

- 每周与在安全部门工作的利比亚对话者接触，商讨与军事、警务和边界有关的问题
- 每周与内务部内关于一体化、规划和重组问题的中央委员会举行会议，商讨利比亚警察的改革和发展
- 每周与国防部举行会议，商讨利比亚军队的改革和发展
- 为 100 名利比亚警察和社区利益攸关方举办 4 次讲习班，讲解与警务相关的问题
- 为民间社会和利比亚警务主管部门举办 4 次警察改革问题讲习班
- 与利比亚军方举办 4 次安全部门讲习班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f) 通过加强边界安全和(或)国家对边界实施管理，减少武器非法泛滥造成的影响	(f) (一) 建立一个正式的边界管理机制，由利比亚及其邻国的相关主管部门组成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由于政治及安全不稳定局势加强而无进展 2015 年估计：由于政治及安全不稳定局势加剧而无进展

2016 年目标：确定边界过境点和边境地区的相关国家行为体

(二) 设立一个体制性治理结构，以促进人道主义地雷行动的活动，包括武器和弹药管理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由于政治及安全不稳定局势加剧而无进展

2015 年估计：在民族和解政府成立后，完成国家武器和弹药管理框架以支持该政府

2016 年目标：利比亚地雷行动中心根据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制定一个国家地雷行动战略

(三) 利比亚当局完全有能力根据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开展和协调全国的地雷行动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清理 1.8 平方公里土地以及清理和销毁 52 196 件战争遗留爆炸物、武器及弹药

2015 年估计：支持利比亚利益攸关方根据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制定国家地雷行动标准

2016 年目标：清理 2 平方公里土地以及清理和销毁 40 000 件战争遗留爆炸物、武器及弹药。进行战争遗留爆炸物、武器及弹药威胁全国技术评估

产出

- 每周就安全相关事项与包括各部委在内的国家安全行为体进行接触和对话
- 就所有安全相关活动与国际社会举行 10 次会议
- 每月与利比亚当局举行能力发展和人道主义方案会议，以处理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威胁
- 与国际及国家执行伙伴就地雷行动、弹药和武器管理举行 8 次协调会议
- 为民族和解政府中的利比亚对口部门举办 4 次讲习班，介绍如何制定武器和弹药管理计划
- 与伙伴一道执行 6 项武器和弹药问题试点方案，以支持民族和解政府
- 制定一个全国风险教育计划，重点是基克拉、托布鲁克、加里延、苏瓦拉、的黎波里和班加西这 6 个冲突地区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g)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改善人权享有状况的能力得到加强	(g) (一)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修正立法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完成对禁止酷刑法的法律审查 2015 年估计：启动对利比亚立法的审查 2016 年目标：修正 1 条法律，以更好地遵守国际公认人权标准 (二) 与人权有关的各组织搜集严重侵权行为信息并报告这些行为等业务活动和能力增强，与公民自由和人权国家理事会的合作增强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公民自由和人权国家理事会获得培训并充分运作，有能力根据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 2015 年估计：公民自由和人权国家理事会以及各人权组织有能力在保障利比亚人权方面发挥作用 2016 年目标：公民自由和人权国家理事会恢复其业务活动 (三) 开展一个考虑到国际公认人权标准的包容性和多轨道对话进程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不适用 2015 年估计：政治对话进程产生的各项协议符合及促进人权标准 2016 年目标：以符合及促进国际公认人权标准的方式执行政治对话进程产生的各项协议 (四) 制定和通过反映国际公认人权标准的宪法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制宪议会编写权利及自由章节草案 2015 年估计：制宪议会委员会收到人权伙伴关于权利及自由章节草案的反馈意见，并采取步骤在随后的修订中落实这些建议 2016 年目标：制宪议会通过一部考虑到从人权伙伴收到的反馈意见的宪法草案，其中最终列入符合国际公认标准的人权条款

(d) 协助地方社区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他们的居住地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不适用

2015 年估计：就流离失所塔沃加家庭的返回达成双边协议，该协议被用作其他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他们居住地的一种“最佳做法”

2016 年目标：开始执行关于流离失所塔沃加家庭返回他们居住地的协议

产出

- 与公民自由和人权国家理事会召开 1 次月会，处理工作人员安保和敏感文件及案卷管理问题
- 为民间社会团体举办 2 次关于人权监测、宣传和组织能力的能力建设培训
- 派遣 3 个考察团前往利比亚，监测违反国际人权法及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 每月与在突尼斯的所有利比亚利益攸关方举行关于人权状况的会议
- 与利比亚利益攸关方举行 12 次会议，讨论人权状况
- 3 次前往利比亚，进行实地考察，监测人权状况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h) 一个有助于全国和解的全面和具有包容性的过渡期司法进程

(h) (一) 过渡期司法原则被纳入政治对话进程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不适用

2015 年估计：在利比亚重启过渡期司法进程

2016 年目标：以符合国际公认标准的方式执行过渡期司法进程

(二) 通过一部保障过渡期司法措施的宪法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制宪议会选出并正式就职，开始开展包容各方的民众协商

2015 年估计：制宪议会审查人权伙伴关于把尊重受害者权利的过渡期司法措施纳入宪法的建议

2016 年目标：制宪议会通过一部宪法草案，其中纳入符合国际公认标准的过渡期司法条款

(三) 加强监测对前政权官员的关键刑事审判，以加强遵守国际公认人权标准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开始对前政权官员进行侵犯人权或冲突相关罪行方面的刑事审判

2015 年估计：利比亚当局收到关于对前政权成员的审判以及审判工作遵守国际公认人权标准情况的分析

2016 年目标：利比亚当局推出“上诉权”进程和实行“零死刑”判决

(四) 支持努力在利比亚各利益攸关方中促进对话，以审查《政治和行政分离法》，尽量确保该法符合国际标准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无进展，因为为实施《政治和行政分离法》而组建的委员会解释和执行该法的方式不符合国际标准

2015 年估计：利比亚国会或其他主管部门举行会议，讨论如何修正《政治和行政分离法》，使之更加符合国际标准

2016 年目标：《政治和行政分离法》以更加符合国际标准的方式得到修正

产出

- 每月就前政权成员的审判问题与司法机构和律师接触
- 与司法及议会官员举行 3 次会议，商讨可能对《政治和行政分离法》提出的修正案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i) 利比亚司法制度的运作和公正程度得到改善
- (i) (一) 按照国际公认法律及法治原则开展关于法治的政治对话进程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不适用

2015 年估计：开展 2 轮政治对话进程，处理与法治关切有关问题

2016 年目标：法治关切被纳为执行一项政治协议的指导原则

(二) 制定和通过一部符合国际公认法治原则的宪法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制宪议会选出、就职和开展包容各方的民众协商

2015 年估计：国际法治原则被列入宪法

2016 年目标：制宪议会通过一部列入了国际公认法治原则的宪法

(三) 按照国际标准运作的法院数目增多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由于政治及安全不稳定局势加剧而无进展

2015 年估计：10 个法院按照国际标准充分运作

2016 年目标：12 个法院按照国际标准运作

(四) 加强对司法警察的支持，重点是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对待被拘留者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通过包括尊重人权在内的司法警察改革战略

2015 年估计：把如何对待被拘留者的问题纳为政治对话进程的一部分

2016 年目标：利比亚官方监狱中被拘留者受虐待的报告数目减少

(五) 在从监狱中释放无法律依据被拘留者方面取得进展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司法部管辖下所有被拘留者的数据得到收集

2015 年估计：设立一个委员会促进释放无法律依据在监狱中被拘留者

2016 年目标：与司法主管部门或地方理事会协调启动至少 3 项举措，促进释放被拘留者

产出

- 与相关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双周会议和进行接触，以讨论司法机构和监狱系统状况
- 向利比亚司法部门发布 1 份关于最高法院裁决、其他法院裁决和重要法律动态的报告

- 对利比亚监狱进行 3 次考察，以宣导释放无法律依据被拘留者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j) 为过渡工作和为根据利比亚政府优先事项进行调整提供协调良好的国际支持	(j) (一) 在国家对口部门参与下，对国际援助进行职能协调 业绩计量 (有利比亚对口部门参加的国际社会协调会议的数目) 2014 年实际：80 2015 年估计：80 2016 年目标：80 (二) 国际社会根据利比亚国家优先事项作出调整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国际社会调整援助方向以支持国家战略过渡计划，包括在罗马通过的各项协定 2015 年估计：国际社会调整援助民族和解政府的方向 2016 年目标：开始根据民族和解政府关键优先事项提供援助

产出

- 就人权、过渡期司法和法治问题与国际社会举行双月协调会议，并就安全部门改革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与国际社会举行每月协调会议
- 与国际伙伴举行 6 次协调会议，商讨如何为利比亚警察能力建设提供多边援助
- 就国防相关问题与国际社会举行每周协调会议
- 参加 4 次关于媒体部门改革和发展的协调会议

外部因素

278. 联利支助团预期能实现其目标，条件是：(a) 达成一项政治协议并建立一个民族和解政府；(b) 利比亚新出现的政治、社会和安全行为体之间不再发生冲突；(c) 制定新宪法的工作不出现拖延；(d) 就如何处理卡扎菲遗留问题、在选举前如何管理好过渡工作以及在选举后如何分享权力等问题达成全国共识或共同愿景；(e) 在为一个现代民主国家奠定必要立法和法律基础方面取得进展；(f) 不出现武装团体泛滥的情况；(g) 国际伙伴愿意参加协调安排和贡献必要资源。

所需资源 (经常预算)

表 24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4 - 2015 年			2016 年所需资源		2015 年所需 资源总额	2015-2016 年 差异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总额	非经常		
	(1)	(2)	(3)=(1)-(2)	(4)	(5)	(6)	(7)=(4)-(6)
文职人员费用	59 429.6	63 489.0	(4 059.4)	24 298.8		25 866.1	(1 567.3)
业务费用	42 898.1	38 838.7	4 059.4	17 141.1	36.2	21 994.0	(4 852.9)
共计	102 327.7	102 327.7	—	41 439.9	36.2	47 860.1	(6 420.2)

表 25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 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共计	外勤 事务	一般 事务	国际 共计	本国专 业干事	当地 雇员			
2015 年核定数 (2015 年 1 月 1 日)	1	1	3	8	11	40	44	1	109	148	1	258	33	88		2	381
2015 年核定数 (2015 年 4 月 1 日)	1	1	2	7	9	27	28	1	76	82	1	159	6	29		2	196
变动^a	—	—	(1)	(1)	(2)	(13)	(16)	—	(33)	(66)	—	(99)	(27)	(59)		—	(185)
2015 年核定数 (2015 年 7 月 1 日)	1	1	2	7	10	28	30	2	81	83	1	165	7	31		2	205
变动^b	—	—	—	—	1	1	2	1	5	1	—	6	1	2		—	9
2016 年拟议数	1	2	2	7	10	27	28	2	79	74	1	154	8	33		2	197
变动^c	—	1	—	—	—	(1)	(2)	—	(2)	(9)	—	(11)	1	2		—	(8)

^a 反映截至 2015 年 4 月 1 日核定 2015 年人员配置与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核定 2015 年人员配置之间的变动。^b 反映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核定 2015 年人员配置与截至 2015 年 4 月 1 日核定 2015 年人员配置之间的变动。^c 反映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拟议 2016 年人员配置与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核定 2015 年人员配置之间的变动。

279. 就特派团作为一个整体而言，预计将全额使用联利支助团 2014-2015 年核定预算。在支出组别一级，文职人员费用差异为(增加)4 059 400 美元，主要原因是平均空缺率为 9%，低于编入预算的 24%空缺率，而且利比亚撤离状态延长，

但增加数预计将由于业务费用项下的相应减少数额而全部抵销，驱动这些减少的因素是：每日生活津贴预计支出减少，使公务差旅项下费用减少，此外，主要由于该国安全局势恶化，未在黎波里开始进行必要的安保升级，设施和基础设施项下费用因此而减少。

28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联利支助团所需资源为 41 439 9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将用于支付以下费用：国际工作人员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22 622 300 美元)；本国工作人员(1 590 500 美元)；联合国志愿人员(86 000 美元)；咨询人(681 700 美元)；公务差旅(2 135 0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5 829 400 美元)；运输，包括空运(2 385 300 美元)和陆运(388 100 美元)；通信(2 114 000 美元)；信息和技术(440 100 美元)；医务(245 700 美元)；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2 921 800 美元)。

281. 随着政治对话取得进展和对具体安保相关专门知识的需求增加，联利支助团请求在安保问题上提供高级别支持。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据此同意在 2015 年 8 月部署一名副军事顾问一个月。在他部署到联利支助团期间，这名副军事顾问发挥了关键作用，具体重点在三个方面：(a) 主导与军事和民兵指挥官的接触，作为对话进程安全轨道的一部分；(b) 主导为利比亚过渡的下个阶段规划联合国安全援助；(c) 协调规划国际社会在安全领域对民族和解政府的援助，包括与相关伙伴联络。这名副军事顾问在所有方面都提供了关键支持，并在协调会员国及联合国的规划努力方面发挥了中心作用。

282. 必须确保这一进展不致丧失，而且确保联利支助团继续在安全领域保持与利比亚和国际对话者在技术及战略层面的接触。为保持这一势头，并考虑到在谈判的政治轨道上取得的进展，秘书长决定任命一名临时高级顾问(助理秘书长)，由预算外资源供资至 2015 年底。鉴于联利支助团在解决当前安全危机和在规划联合国对利比亚过渡下个阶段的支持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联利支助团仍需一个高级职等职位，负责在所有安全部门相关事项上支持特别代表。同样重要的是在 2015 年结束后继续开展这些努力。因此，拟在 2016 年预算中将高级顾问(助理秘书长)职位转为经常预算职位，以确保这一级别支持的连续性。此外，利比亚尽管存在重大安全挑战却无国家机器，这种情况使这一顾问职位更加重要。由于开展上述任务需要高级别资历，特派团无法在其现有结构中满足对这一职位的需求。设立助理秘书长职等职位后，将使特派团能够与伙伴和利比亚代表进行高层接触，并且将使特派团有必要的权威，能够确保获得足够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38(2015)号决议的规定，利比亚安全部门改革也是联利支助团的一项中心任务。

283. 在布林迪西，2016 年拟就联合国全球服务中心向联利支助团提供支持的人员配置作出大幅度变动。拟议将全球服务中心现有结构内的国际人员配置资源本国化，具体做法是，将 7 个国际职位(1 个 P-3、6 个外勤事务)改叙为 7 个本国职位(1 个本国专业干事、6 个当地雇员)，负责执行同样职能。此外，拟议通过再裁

撤 7 个职位进行缩编，裁撤的既有国际职位(1 个 P-3、2 个外勤事务)，也有本国职位(4 个当地雇员)，目的是建成开展行政工作以支持联利支助团的核心工作人员能力。拟议本国化和缩编的合并效应是，全球服务中心将净减 7 个职位，其中将包括净设 3 个本国工作人员职位以取代先前处理支助职能的国际职位。

284. 在突尼斯，拟议人员配置变动包括通过更好利用当地医疗服务能力，削减 2 个国际医务工作人员职位(1 个 P-4、1 个外勤事务)。

285. 2016 年拟议资源与 2015 年核定预算之间存在差异(减少)，主要原因是：(a) 公务差旅费用减少，其中包括每日生活津贴中的住宿费用减少，因为特派团直接在黎波里订约安排工作人员住宿；(b) 空运所需资源减少，原因是利用短期包机安排，而不是增加飞机；(c) 布林迪西国际工作人员职位净减 11 个，并且取消了一次性计提国际工作人员安置津贴；但前述减少数额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销：(一) 设施和基础设施费用因为纳入的黎波里住宿费用而增加；(二) 陆运费用增加，原因是需要备件，以支持特派团老化的车队。

预算外资源

286. 2014 年和 2015 年，联利支助团利用了瑞士政府提供的 265 925 美元，支持增强妇女权能处举办关于妇女安全问题的培训和讲习班。预计 2016 年联利支助团无预算外资源。